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附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7
2.合并利润表	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3
6.母公司利润表	15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7
9.财务报表附注	19
三、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六、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中准审字[2019]2104号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中水务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中水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污水处理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1 所示，国中水务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收入，主要销售给各污水处理子公司所在地政府环保部门及其相关部门。于 2018 年度，污水处理收入 21,172.92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为 45.24%。由于金额较大，其收入确认的真实性、计量的准确性对 2018 年度业绩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确定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审计与污水处理收入确认相关的交易时，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污水处理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采取抽样方式对本年记录的污水处理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特许经营协议、经确认的水量统计报表、发票等原始凭证，按照污水处理收入确认原则重新计算污水处理收入数据，以确认污水处理收入得以真实准确的记录。

(3)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污水处理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其入账记录、水量统计表、发票等，以评价相关收入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无形资产之特许经营权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13 所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中水务公司无形资产之特许经营权余额为 78,216.88 万元，占国中水务总资产的比例为 15.39%，于 2018 年度，特许经营权全年摊销金额为 5,519.11 万元。国中水务公司特许经营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同时，依照当地政府部门授予的特许经营期限采用平均年限法进行摊销。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以其初始确认金额减去累计摊销及累计减值损失金额进行列报。国中水务公司特许经营权全部为供水及污水处理行业特许经营权利，是国中水务公司的核心资产，是其开展主要经营活动的依托。基于无形资产之特许经营权对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我们将特许经营权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审计与无形资产之特许经营权确认相关的会计处理时，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特许经营权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查阅特许经营协议，确认无形资产的存在。

(3) 检查特许经营权的使用寿命是否于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期限一致。对特许经营权的摊销方法及摊销期限进行复核，并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对特许经营权的累计摊销金额进行重新测算。

(4) 检查本年度特许经营权的账面增减变动记录等原始凭证，分析其后续支出是否合理。

(5) 对于处于建设期内，尚未开始运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抽取样本实施实地检查程序，检查工程进度情况；对账面增减变动记录等原始凭证进行抽样测试，以确认工程入账金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6) 逐项检查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作出相应记录。

(7) 检查无形资产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 应收款项减值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注释 10、附注六注释 3 及注释 5 所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中水务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原值合计为 54,882.01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2,223.13 万元。其中，应收污水处理费为 21,787.64 万元，占全部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为 39.70%。基于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估计高度依赖管理层的判断，并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我们将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应收款项对账及回收管理等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了解管理层评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时的判断和考虑因素，分析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款项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 对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测试账龄的准确性，并按照坏账政策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以验证坏账计提的准确性。

(4) 对于管理层按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分析个别认定的合理性、依据的充分性。

(5) 对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应收款项，我们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并与管理层讨论涉诉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6) 关注上期末应收款项本期回款情况，及本期末应收款项资产负债表日后回款情况，以验证管理层相关估计的合理性。

(7) 对重要应收款项执行独立函证程序。

四、其他信息

国中水务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国中水务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中水务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中水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中水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中水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中水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国中水务公司实体或业务活动中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布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

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主题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092,783,662.72	810,964,910.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6,567,954.4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3	296,344,146.52	300,023,672.90
其中：应收票据		4,752,24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291,591,906.52	299,823,672.90
预付款项	六、4	26,508,157.08	13,563,787.01
其他应收款	六、5	247,627,133.20	119,323,625.60
其中：应收利息		12,630,264.18	7,025,427.88
应收股利			
存货	六、6	123,404,170.03	116,614,719.50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522,584,688.70	9,084,247.80
流动资产合计		2,315,819,912.72	1,369,574,963.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8	588,143,316.15	582,386,445.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34,954,896.41	8,038,982.82
投资性房地产	六、10	300,953.69	345,942.54
固定资产	六、11	438,802,877.42	744,757,982.04
在建工程	六、12	711,696,523.97	529,500,865.29
无形资产	六、13	847,180,083.69	1,124,427,194.86
开发支出	六、14		2,603,520.83
商誉	六、15	25,599,554.29	25,599,554.29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3,939,658.87	1,136,208.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19,887,464.00	18,449,628.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8	94,869,178.99	182,818,768.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5,374,507.48	3,220,065,093.57
资产总计		5,081,194,420.20	4,589,640,056.76

*所附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19	72,858,301.33	72,152,325.00
预收款项	六、20	826,501,468.33	17,960,700.35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5,682,350.28	5,549,008.71
应交税费	六、22	22,726,205.46	11,895,557.45
其他应付款	六、23	128,523,564.16	124,644,737.64
其中：应付利息		4,167,888.99	935,406.5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4	234,200,000.00	87,362,708.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90,491,889.56	319,565,037.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5	206,400,000.00	565,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26	5,885,096.46	5,885,096.46
预计负债	六、27	34,664,888.24	
递延收益	六、28	42,035,033.79	38,135,974.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7	3,266,868.93	3,965,150.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2,251,887.42	613,586,222.05
负债合计		1,582,743,776.98	933,151,259.20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9	1,653,935,128.00	1,653,935,1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0	2,063,312,475.91	2,063,312,475.91
减：库存股	六、31	93,933,241.63	
其他综合收益	六、32	723,593.11	2,907,655.49
盈余公积	六、33	30,601,343.46	30,601,343.46
未分配利润	六、34	-235,217,666.39	-245,616,220.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19,421,632.46	3,505,140,382.11
少数股东权益		79,029,010.76	151,348,415.45
股东权益合计		3,498,450,643.22	3,656,488,797.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81,194,420.20	4,589,640,056.76

*所附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7,977,075.14	439,782,046.43
其中：营业收入	六、35	467,977,075.14	439,782,046.43
二、营业总成本		501,641,423.65	445,616,893.14
其中：营业成本	六、35	320,296,313.80	290,787,054.29
税金及附加	六、36	18,668,085.77	14,613,763.62
销售费用	六、37	14,095,405.59	12,586,448.00
管理费用	六、38	114,600,332.91	89,401,180.19
研发费用	六、39	7,364,072.49	1,968,734.68
财务费用	六、40	21,040,822.29	23,520,303.40
其中：利息费用		29,311,215.58	38,193,741.12
利息收入		8,579,841.49	14,961,455.94
资产减值损失	六、41	5,576,390.80	12,739,408.96
加：其他收益	六、42	16,014,429.23	13,772,655.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79,528,248.83	11,191,217.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84,086.41	-4,179,276.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4	69,474.44	-41,510.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947,803.99	19,087,515.21
加：营业外收入	六、45	4,239,792.36	11,279,509.55
减：营业外支出	六、46	45,740,648.91	11,026,072.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46,947.44	19,340,952.21
减：所得税费用	六、47	11,530,440.64	4,858,607.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16,506.80	14,482,145.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8,953.90	14,482,145.1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77,552.9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98,554.36	17,833,758.59
少数股东损益		-1,482,047.56	-3,351,613.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84,062.38	1,130,387.2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84,062.38	1,130,387.2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84,062.38	1,130,387.2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43,129.11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59,066.73	1,130,387.2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32,444.42	15,612,532.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14,491.98	18,964,145.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2,047.56	-3,351,613.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63	0.01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63	0.0111

*所附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236,586.04	417,418,052.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85,740.05	12,049,123.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295,167,758.22	157,069,67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890,084.31	586,536,85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412,872.27	186,356,342.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184,499.11	90,362,20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484,682.27	71,586,272.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208,835,299.64	219,170,27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917,353.29	567,475,09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72,731.02	19,061,75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689,563,773.40	1,333,437,949.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779,358.32	46,188,491.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82,440.91	41,874.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3,392,649.70	333,956,544.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808,558,464.00	72,664,771.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1,576,686.33	1,786,289,630.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0,548,419.26	160,364,872.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20,531,727.87	1,495,3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1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1,080,147.13	1,655,744,87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496,539.20	130,544,758.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3,392,3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6,451,287.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843,607.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360,208.00	321,685,36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55,403.55	40,547,986.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93,933,241.63	190,349,152.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248,853.18	552,582,50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248,853.18	523,261,101.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8,335.30	-333,582.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818,752.34	672,534,029.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964,910.38	135,430,880.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9,783,662.72	807,964,910.38

*所附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中水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653,935,128.00				2,063,312,475.91		2,907,655.49		30,601,343.46	-245,616,220.75	151,348,415.45	3,656,488,797.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653,935,128.00				2,063,312,475.91		2,907,655.49		30,601,343.46	-245,616,220.75	151,348,415.45	3,656,488,797.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933,241.63		-2,184,082.38			10,398,554.26	-72,319,404.69	-156,036,154.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84,082.38			10,398,554.26	-1,482,047.56	6,732,444.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本）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3,935,128.00				2,063,312,475.91	93,933,241.63	723,573.11		30,601,343.46	-235,217,666.49	79,029,010.76	3,498,450,643.22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2017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455,624,228.00					1,337,620,028.47		1,777,268.23		30,601,343.46		-263,448,979.34	160,435,086.61	2,722,607,875.4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455,624,228.00					1,337,620,028.47		1,777,268.23		30,601,343.46		-263,448,979.34	160,435,086.61	2,722,607,875.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8,310,900.00					725,692,447.44		1,130,387.26				17,833,758.59	-9,086,471.16	933,880,822.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30,387.26					17,833,758.59	-3,351,613.49	15,612,532.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8,310,900.00					725,692,447.44							-5,735,057.67	918,268,289.7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8,310,900.00					725,692,447.44							-5,735,057.67	918,268,289.7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3,935,128.00					2,063,312,475.91		2,907,655.49		30,601,343.46		-245,616,220.75	151,348,615.45	3,656,488,737.56

*附注详见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8,840,965.20	605,275,274.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67,954.4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三、1	10,220,500.00	4,370,500.00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220,500.00	4,370,500.00
预付款项		621,019.28	15,521.28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830,773,248.01	763,813,121.12
其中：应收利息		74,196,369.89	79,971,339.96
应收股利		10,782,000.00	10,782,000.00
存货		1,443,861.97	1,511,994.24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28,467,548.93	1,374,986,411.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8,000,000.00	47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636,604,177.74	1,913,648,574.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101,978.72	109,047,348.70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566,311.81	826,838.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39,795.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0,401.78	1,207,74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4,192,666.03	2,642,730,508.53
资产总计		4,582,660,214.96	4,017,716,919.54

*所附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98,722.25	3,280,857.94
预收款项		802,140,724.27	
应付职工薪酬		426,548.83	777,087.79
应交税费		3,958,474.32	2,512,795.04
其他应付款		190,959,436.83	336,586,546.97
其中：应付利息		1,454,692.69	399,652.8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8,983,906.50	343,157,287.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34,664,888.24	
递延收益		559,875.00	892,61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224,763.24	300,892,619.00
负债合计		1,234,208,669.74	644,049,906.74
股东权益：			
股本		1,653,935,128.00	1,653,935,1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23,587,362.76	2,123,587,362.76
减：库存股		93,933,241.63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5,681,760.45	25,681,760.45
未分配利润		-360,819,464.36	-429,537,238.41
股东权益合计		3,348,451,545.22	3,373,667,012.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82,660,214.96	4,017,716,919.54

*所附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32,592,676.76	37,075,771.85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2,324,368.04	4,621,791.70
税金及附加		2,125,974.65	1,050,756.6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1,428,664.72	23,619,274.0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027,029.90	11,072,833.52
其中：利息费用		14,727,123.14	25,312,364.98
利息收入		6,742,495.05	14,264,145.37
资产减值损失		6,690,623.43	2,897,639.01
加：其他收益		147,579.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119,624,888.16	10,163,569.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6,850.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768,483.37	3,977,046.32
加：营业外收入		369,154.00	13,981.00
减：营业外支出		34,673,319.87	103,049.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464,317.50	3,887,977.40
减：所得税费用		-1,253,456.55	-1,305,138.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717,774.05	5,193,115.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717,774.05	5,193,115.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717,774.05	5,193,115.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18	0.0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18	0.0031

*所附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20,899,62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426,927.20	378,364,21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226,927.20	399,263,83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93,555.05	13,145,253.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8,425.08	2,467,012.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896,585.86	475,098,60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388,565.99	490,710,87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61,638.79	-91,447,032.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212,849,302.08	9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784,017.67	45,199,082.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4,012,026.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558,464.00	72,398,458.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7,191,783.75	1,401,609,567.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77,401.30	124,510.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63,281,727.87	1,279,707,69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4,859,129.17	1,279,832,20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332,654.58	121,777,364.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3,392,3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3,392,3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72,083.33	28,058,704.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33,241.63	177,196,310.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605,324.96	405,255,01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605,324.96	538,137,304.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275,274.37	36,807,636.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8,840,965.20	605,275,274.37

*所附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653,935,128.00			2,123,587,362.76								25,681,760.45	-429,537,238.41	3,373,667,012.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653,935,128.00			2,123,587,362.76								25,681,760.45	-429,537,238.41	3,373,667,012.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933,241.63				68,717,774.05	-25,215,467.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717,774.05	68,717,774.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93,933,241.63					-93,933,241.6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3,935,128.00			2,123,587,362.76					93,933,241.63			25,681,760.45	-360,819,464.36	3,348,451,545.22

*所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1,455,624,228.00			1,397,894,915.32				25,681,760.45	-434,730,354.36	2,444,470,549.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二、本期期初余额	1,455,624,228.00			1,397,894,915.32				25,681,760.45	-434,730,354.36	2,444,470,549.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8,310,900.00			725,692,447.44					5,193,115.95	929,196,463.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93,115.95	5,193,115.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8,310,900.00			725,692,447.44						924,003,347.4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98,310,900.00			725,692,447.44						924,003,347.4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3,935,128.00			2,123,587,362.76				25,681,760.45	-429,537,238.41	3,373,687,012.80

*所附注五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是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政函(1998)68号文批准,由黑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黑龙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其所属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纸有限)机制纸厂及成品库、冰雪器材厂、齐齐哈尔冰刀工业有限公司的65%股权和黑龙集团有关生产、销售管理处室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发起人出资,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以募集方式设立而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247号、248号文批准,本公司于1998年10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成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5,000万股,股票代码:600187。本公司于1998年10月25日召开创立大会,1998年11月3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后正式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100002141。经创立大会通过决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1998]第66号《上市通知书》批准,本公司4,0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1998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黑龙股份”,代码为600187。根据国家有关规定,500万股公司职工股自本次上市流通股上市之日起6个月后上市流通,配售给证券投资基金的500万股自本次上市流通股上市之日起2个月后上市流通。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20,000万元。

2000年7月公司配股,配股后总股本21,815万元。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向全体股东转增5股,转增以后总股本为32,722.50万元。

2007年末,依据黑龙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黑龙股份委托潜在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收购3个水务资产后,由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其3个水务资产捐赠给本公司并完成了过户手续。2008年末,本公司依据证监许可[2008]1376号文件《关于核准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与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200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不包含2007年由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捐赠并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三个水务资产及欠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的债务)转让与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至此本公司不再经营纸业业务,以供排水及污水处理为主要经营业务。

2008年12月25日,黑龙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22,972.50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2,972.50万股,持股比例70.20%,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009年3月3日公司名称经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信息

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取得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00702847345E；名称：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与龙华路交汇处（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3单元25层8号；法定代表人：尹峻；注册资本：壹拾陆亿伍仟叁佰玖拾叁万伍仟壹佰贰拾捌圆整；成立日期：1998年11月3日；营业期限：1998年11月3日至2047年11月2日；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供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所属行业

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业及环境工程。

3、总部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49号楼。

4、合并范围

本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

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供水、污水处理及环境工程经营活动。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2“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

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

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

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

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

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

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

确定依据为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

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1、逾期状态、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2、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需要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table border="1"> <tr> <td>计提比例（除工程类公司）</td> <td>计提比例（工程类公司）</td> </tr> </table>	计提比例（除工程类公司）	计提比例（工程类公司）
计提比例（除工程类公司）	计提比例（工程类公司）		

确定组合依据		
1年以内	0.5%	3%
1至2年	0.5%	5%
2至3年	0.5%	10%
3至4年	0.5%	20%
4至5年	0.5%	50%
5年以上	100%	100%

(4) 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标准

计提范围	对于期末所有预付账款
计提依据	对预付账款进行单项测试
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5)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在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后对外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实际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有合同约定价格的存货，在不超过合同约定的数量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或合同约定价格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确定可变现净值。超过合同约定数量的部分，采用无合同约定价格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除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外，其他存货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5) 周转材料摊销方法：一次性摊销法。

12、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

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投资性房地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当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确认为固定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即应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计价方法：

①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②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③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BOT）相一致的折旧或摊销政策计提折旧（摊销）以及减值准备。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年	3-5	4.85-2.375
通用设备	5-20年	3-5	19.40-4.75
专用设备	10-30年	3-5	9.70-3.17
运输设备	5-15年	3-5	19.40-6.33
其他设备	3-5年	3-5	32.33-19.00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定期进行审阅，以评估可收回金额是否已低于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减值情况，即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公司按照单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6、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公司在建工程的核算范围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或按无形资产使用年限摊销，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

使用。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同时具备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在同时满足上述三个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时，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一般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18、无形资产

(1) 公司的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之日起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摊销方法予以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于每一报告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续约不需支付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通过以上方法仍然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认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划分为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开

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其他研究与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定期进行审阅，以评估可收回金额是否已低于账面值。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减值情况，即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公司按照单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

确定。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账面价值。

22、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

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6）提供特许经营权服务的相关收入

①建设期间（仅 BOT 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公司提供实际建造服务，所提供的建造服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规定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详见收入会计政策（3）。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②运营期间的收入确认

A 金融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依据相关《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公司当期收到的污水处理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以及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公司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并将污水处理费扣除项目投资本金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后的金额确认为运营收入。实际利率以各 BOT、TOT 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准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确定。

B 无形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7）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销售收入、污水处理收入、设备销售收入和工程施工收入等，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为：

①自来水销售收入：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后，公司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销售数量，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销售单价每月计算并确认收入。

②污水处理收入：在特许经营期内，公司结算期间污水处理费用 = Σ 单位结算价格 * 各污水厂结算污水处理量（若实际污水处理量 < 保底水量，则结算污水处理量为保底水量；若实际污水处理量 \geq 保底水量，则结算污水处理量为实际污水处理量）。单位结算价格在《特许经营协议》进行约定。

③设备销售收入：本公司商品销售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根据具体销售合同约定，按以下两种方式确认污水处理设备销售收入：1) 不承担安装义务：本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签收单回执确认销售收入；2) 承担安装义务：在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④工程施工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通常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合同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

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因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详见以下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0,023,672.90
应收账款	299,823,672.90		
应收利息	7,025,427.88	其他应收款	119,323,625.6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2,298,197.72	固定资产	744,757,982.04
固定资产	744,757,982.04		
固定资产清理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在建工程	529,500,865.29	在建工程	529,500,865.29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2,152,325.00
应付账款	72,152,325.00		
应付利息	935,406.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4,644,737.64
其他应付款	123,709,331.0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5,885,096.46
专项应付款	5,885,096.46		
管理费用	91,369,914.87	管理费用	89,401,180.19
		研发费用	1,968,734.68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劳务合同

在劳务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2、(2)“提供劳务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劳务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应纳税增值的收入与规定的税率之积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3%、5%、6%、10%、11%、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税额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2.5%、15%、16.5%、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及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销售再生水及污水处理

劳务免征增值税。2015年6月12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自2015年7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本公司子公司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执行此政策。

(2) 根据财税〔2009〕9号文件规定,2009年1月1日起自来水行业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6%),不得抵扣进项税。2014年7月1日起,财税〔2009〕9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3%征收率”。

本公司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自来水销售目前执行此政策。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齐齐哈尔碾子山区税务局税收优惠备案申请表同意,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2018年度为减半征收期。

本公司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东营市河口区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东河国税通〔2014〕8022号),自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2018年度为减半征收期。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文件、青海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2号文件,本公司子公司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第38款15条、《青海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经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税务局审核,2018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享受此优惠政策。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规定,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本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中水收入适用该规定。

(7)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由北京市

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11002921，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

(8) 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2018 年度本公司未在香港产生应税利得，故未计提香港利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17 年度，本期指 2018 年度。

（注：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水务资产股权转让合同》，拟向其转让本公司 8 家子公司股权。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3 月、5 月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并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办妥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办妥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东营市自来水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合同》，将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全部 55.13% 股权予以转让。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7 月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并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据此，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 1-9 月利润归属本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上述四个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本附注中如无特别说明，比较数据变动较大的原因均由此合并范围变化导致。）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407.44	28,490.72
银行存款	1,089,765,255.28	805,896,419.66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	5,040,000.00
合计	1,092,783,662.72	810,964,910.3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03,922.20	30,846,749.74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 3,000,000.00 元，详见本报告附注六、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之注 1。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增加 281,818,752.34 元，增幅 34.75%，主要原因为本公司预收碧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款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67,954.47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6,567,954.4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6,567,954.47	

(2)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期初增加 6,567,954.47 元，为本公司购入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水星 1 号”所致。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752,24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291,591,906.52	299,823,672.90
合计	296,344,146.52	300,023,672.90

(1) 应收票据

①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52,240.00	200,000.00
合计	4,752,240.00	200,000.00

②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③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692,030.00	
商业承兑汇票	2,539,940.00	
合计	22,231,970.00	

④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⑤ 其他说明

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期初增加 4,552,240.00 元，增幅 2,276.12%，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期末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46,942,939.91	81.95	4,281,574.46	1.73	242,661,365.4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1,365,590.74	17.05	5,435,049.67	10.58	45,930,541.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033,100.00	1.00	33,100.00	1.09	3,000,000.00
合计	301,341,630.65	100.00	9,749,724.13	3.24	291,591,906.5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56,716,771.83	82.66	3,198,188.62	1.25	253,518,583.2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3,215,257.51	17.13	6,910,167.82	12.99	46,305,089.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49,054.38	0.21	649,054.38	100.00	
合计	310,581,083.72	100.00	10,757,410.82	3.46	299,823,672.90

②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服务中心(注)	116,592,901.94	582,964.51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秦皇岛市财政局	40,705,928.10	203,529.64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宁阳县财政局	19,396,000.00	96,98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182,904.00	95,914.52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秦皇岛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30,000.00	480,900.00	3.0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太原市排水管理处	9,740,480.00	48,702.40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917,620.81	237,528.62	3.0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涿州市财政局	6,336,986.00	31,684.93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651,144.51	2,341,700.60	10.00/20.00/50.0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山东鲁泰化学有限公司	5,388,974.55	161,669.24	3.0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246,942,939.91	4,281,574.46		

注：应收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服务中心款项为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收的污水处理费，该笔应收款项存在拟仲裁事项，详见十、2或有事项（1）。

③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330,218.20	449,643.84	0.50/3.00
1至2年	11,438,158.78	452,559.04	0.50/5.00
2至3年	7,297,234.68	153,768.65	0.50/10.00
3至4年	265,269.29	45,919.69	0.50/20.00
4至5年	3,395,375.37	1,693,824.03	0.50/50.00
5年以上	2,639,334.42	2,639,334.42	100.00
合计	51,365,590.74	5,435,049.67	—

④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19,072.60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760,615.2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	收回方式
秦皇岛财政局	33,165,777.90	165,828.89	银行存款
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服务中心	18,387,993.38	91,939.97	银行存款
秦皇岛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090,000.00	542,700.00	银行存款
太原市排水管理处	14,690,560.00	73,452.80	银行存款
涿州市财政局	9,932,477.00	49,662.39	银行存款
宁阳县财政局	7,400,000.00	37,000.00	应收票据
马鞍山市政管理处	3,558,293.72	17,791.47	银行存款
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0.00	103,500.00	银行存款
阿拉尔青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85,500.00	128,165.00	银行存款、应收票据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750,000.00	550,000.00	应收票据
内蒙古西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467,430.00	74,022.90	应收票据
海南中化橡胶有限公司	1,250,000.00	125,000.00	银行存款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00.00	应收票据
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	924,000.00	92,400.00	银行存款
内蒙古君正氯碱技术研究院	900,000.00	90,000.00	应收票据
合计	121,052,032.00	2,341,463.42	

⑤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211,907,734.04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70.3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460,288.67元。

⑦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⑧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4、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273,999.63	80.26		12,914,991.74	95.21	
1至2年	4,764,648.89	17.97		88,053.00	0.65	
2至3年	1,653.00	0.01		527,182.27	3.89	
3年以上	467,855.56	1.76		33,560.00	0.25	
合计	26,508,157.08	100.00		13,563,787.01	100.0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53,000.00	设备款未到结算期
东营九州隆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650,000.00	工程未结算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413,303.22	预存电费款
北京新绿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工程未结算
河南大禹水处理有限公司	223,500.00	工程未结算
湖北省风机厂有限公司	207,000.00	工程未结算
合计	4,886,803.22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4,421,920.00	1年以内、1至2年	16.68
汉中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800,000.00	1年以内	10.56
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1,888,641.60	1年以内	7.12
江苏华彬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1,613,590.40	1年以内	6.09
北京鑫钰博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款	1,270,800.00	1年以内	4.79
合计		11,994,952.00		45.25

(4) 其他说明

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12,944,370.07 元，增幅95.43%，主要原因为本期子公司预付设备款增加以及子公司汉中自来水预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2,630,264.18	7,025,427.8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4,996,869.02	112,298,197.72
合计	247,627,133.20	119,323,625.60

(1) 应收利息

①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6,555,264.18	607,688.15
股权转让款资金占用费		6,417,739.73
投资理财利息	6,075,000.00	
合计	12,630,264.18	7,025,427.88

期末应收利息余额较期初增加 5,604,836.30 元，增幅 79.78%，主要原因系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应收利息及已出售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和鄂尔多斯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的借款利息未收回所致。

②重要逾期利息

无。

(2)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2,987,891.19	86.06	10,306,615.38	4.84	202,681,275.8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977,528.62	12.92	2,161,935.41	6.76	29,815,593.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13,030.00	1.02	13,030.00	0.52	2,500,000.00
合计	247,478,449.81	100.00	12,481,580.79	5.04	234,996,869.0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403,685.01	77.55	5,302,943.03	5.74	87,100,741.9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42,532.33	20.34	1,545,076.59	6.37	22,697,455.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13,030.00	2.11	13,030.00	0.52	2,500,000.00
合计	119,159,247.34	100.00	6,861,049.62	5.76	112,298,197.72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128,319,202.47 元，增幅 107.69%，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上海涤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购诚意金，以及已出售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往来款未收回所致。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账龄	性质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3 年	往来款	51,808,188.21	259,040.94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上海涤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1 年以内	保证金	50,000,000.00	250,0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北京爱建同益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 年	往来款	43,743,943.21	8,525,788.64	10.00 / 20.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INFINITETREASUREENTERPRISES LIMITED	1 年以内	往来款	15,068,390.74	75,341.95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4-5 年	保证金	10,000,000.00	50,0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Andrej Setina	4-5 年	借款	9,969,569.03	49,847.85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DELUXE 08	1 年以内	借款	8,762,000.00	43,81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秦皇岛市昌黎县财政局	4-5 年、5 年以上	运营补贴	8,078,600.00		0.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北京博雅宏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5 年	押金	5,300,000.00	26,5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Xiao Hua Limited	1 年以内	借款	5,257,200.00	26,286.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惠州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 年	保证金	5,000,000.00	1,000,000.00	20.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合计			212,987,891.19	10,306,615.38	—	

注：上海涤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元保证金详见附注十二、3、对外投资（6）。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285,302.16	224,872.33	0.50/3.00
1至2年	2,376,695.32	60,680.43	0.50/5.00
2至3年	7,990,685.99	75,558.10	0.50/10.00
3至4年	6,021,358.89	373,891.79	0.50/20.00
4至5年	3,645,329.23	768,775.73	0.50/50.00
5年以上	658,157.03	658,157.03	100.00
合计	31,977,528.62	2,161,935.41	—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932,945.34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312,414.1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	收回方式
江苏九鼎环球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650,000.00	825,000.00	预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40,000.00	408,000.00	银行存款
合计	7,690,000.00	1,233,000.00	

③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④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8,363,131.02	8,618,631.02
运营补贴	8,078,600.00	8,078,600.00
往来款	120,426,195.97	54,890,204.65
保证金	81,789,019.80	28,223,247.00
代扣代缴保险	148,715.25	271,401.77
代缴电费	10,192.71	15,163.84
保险赔偿款	41,766.69	11,792.29
借款	23,988,769.03	14,631,141.80
股权转让款	4,632,059.34	4,419,064.97
合计	247,478,449.81	119,159,247.34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808,188.21	1-3年	20.93	259,040.94
上海添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0	1年以内	20.20	250,000.00
北京爱建同益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43,743,943.21	2-4年	17.68	8,525,788.6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INFINITE TREASURE ENTER- PRISES LIMITED	往来款	15,068,390.74	1年以内	6.09	75,341.95
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0	4-5年	4.04	50,000.00
合计		170,620,522.16		68.94	9,160,171.53

⑥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 金额及依据
秦皇岛市昌黎县财政局	运营补贴	8,078,600.00	4-5年、5年以上	注
合计		8,078,600.00		

注：根据昌黎县人民政府2014年12月15日出具的昌政函[2014]41号文件，昌黎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已完成昌黎镇三街民权138号宗地（地号：1/3/109-1）的收储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待该宗地公开出售后，土地出让金将用于拨付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补贴款1,007.86万元。2016年收回2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秦皇岛市昌黎县财政局欠补贴款8,078,600.00元。

⑦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⑧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68,215.75		2,368,215.75
库存商品	22,098,545.47		22,098,545.47
周转材料	28,087.90		28,087.90
工程施工	98,909,320.91		98,909,320.91
合计	123,404,170.03		123,404,170.03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21,260.42		2,321,260.42
库存商品	29,560,682.36		29,560,682.36
周转材料	28,041.50		28,041.50
工程施工	84,704,735.22		84,704,735.22
合计	116,614,719.50		116,614,719.50

(2) 存货跌价准备

经测试本期存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无。

(4)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无。

(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98,909,320.91
累计已确认毛利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8,909,320.91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8,202,549.73	8,221,284.02
预交企业所得税	431,958.63	279,839.19
预交房产税	301,568.83	583,124.59
资管计划	500,000,000.00	
预交社会保险费	10,766.36	
临时应急供水水源井	3,637,845.15	
合计	522,584,688.70	9,084,247.80

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期初增加 513,500,440.90 元，增幅 5,652.65%，主要原因为本公司设立资管计划（详见附注十二、3（5）成立资管计划），以及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88,143,316.15		588,143,316.15	582,386,445.26		582,386,445.26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0,356,742.11		10,356,742.11			
按成本计量的	577,786,574.04		577,786,574.04	582,386,445.26		582,386,445.26
其他						
合计	588,143,316.15		588,143,316.15	582,386,445.26		582,386,445.26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Josab International AB		10,356,742.11		10,356,742.11					9.64	
合计		10,356,742.11		10,356,742.11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Aquaporin A/S	89,786,574.04			89,786,574.04					10.91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478,000,000.00			478,000,000.00					4.44	
芜湖实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32.26	
Josab International AB	14,599,871.22		14,599,871.22							
合计	582,386,445.26			577,786,574.04						

注：本公司与安徽量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康富置业有限公司、何宝民于2018年4月12日签署《合伙协议书》，各方同意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芜湖实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3,1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为有限合伙人。安徽量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书》第六条6.1.1规定，有限合伙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营运、决策的权利全部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据此，本公司将此项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4)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无。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相关说明

无。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天津炼达中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38,982.82			-1,987,236.22		
上海碧展国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96,850.19		
宁波国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国中循环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小计	8,038,982.82	30,000,000.00		-3,084,086.41		
合计	8,038,982.82	30,000,000.00		-3,084,086.41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天津炼达中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51,746.60	
上海碧展国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903,149.81	
宁波国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国中循环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小计				34,954,896.41	
合计				34,954,896.41	

(1) 合营或联营企业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八、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

(2)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天津炼达中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9% 股权，按照持股比例本期应确认投资损失 1,772,706.71 元，中科国益长

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期初已减记至零，本期投资损失全部记入备查账，备查账累计投资损失金额 2,033,738.50 元。本公司持有宁波国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股权，按照持股比例本期应确认投资损失 941.60 元，本公司未实际出资，投资损失 941.60 元记入备查账。

本公司的子公司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国中循环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 股权，本公司未实际出资，香港国中循环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38,467.84			938,467.84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38,467.84			938,467.8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92,525.30			592,525.30
2、本期增加金额	44,988.85			44,988.85
(1) 计提或摊销	44,988.85			44,988.85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37,514.15			637,514.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0,953.69			300,953.69
2、期初账面价值	345,942.54			345,942.54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及原因

无。

(4) 房地产转换情况

无。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1,221,471.23	95,031,045.84	383,590,627.26	15,050,315.21	10,293,262.07	995,186,721.61
2、本期增加金额	84,604.80	4,553,809.07	1,654,227.65	415,854.35	725,802.98	7,434,298.85
(1) 购置	31,015.14	4,121,023.25	1,291,587.45	415,854.35	725,802.98	6,585,283.17
(2) 在建工程转入	53,589.66	432,785.82	362,640.20			849,015.68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3,162,106.62	66,168,879.00	192,702,211.97	3,914,107.75	4,791,031.58	360,738,336.92
(1) 处置或报废	267,823.10	558,375.91	785,449.43	1,400,000.00	33,860.00	3,045,508.44
(2) 其他减少	92,894,283.52	65,610,503.09	191,916,762.54	2,514,107.75	4,757,171.58	357,692,828.48
4、期末余额	398,143,969.41	33,415,975.91	192,542,642.94	11,552,061.81	6,228,033.47	641,882,683.5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2,431,768.78	31,584,822.20	128,114,776.00	10,610,163.69	7,687,208.90	250,428,739.57
2、本期增加金额	13,858,501.96	5,767,012.04	13,973,328.85	1,301,059.93	876,094.71	35,775,997.49
(1) 计提	13,858,501.96	5,767,012.04	13,973,328.85	1,301,059.93	876,094.71	35,775,997.49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4,343,918.91	18,609,601.32	43,793,841.39	2,750,003.23	3,627,566.09	83,124,930.94
(1) 处置或报废	146,074.55	404,514.48	802,251.28	881,124.93	30,474.00	2,264,439.24
(2) 其他减少	14,197,844.36	18,205,086.84	42,991,590.11	1,868,878.30	3,597,092.09	80,860,491.70
4、期末余额	71,946,351.83	18,742,232.92	98,294,263.46	9,161,220.39	4,935,737.52	203,079,806.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6,197,617.58	14,673,742.99	94,248,379.48	2,390,841.42	1,292,295.95	438,802,877.42
2、期初账面价值	418,789,702.45	63,446,223.64	255,475,851.26	4,440,151.52	2,606,053.17	744,757,982.0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11,245.20	汉江水业发展有限公司因扩大生产，建造的临时性彩钢板厂房，无法办理产权证。
房屋建筑物	6,256,838.35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合计	6,368,083.55	

(5) 其他说明

本期其他减少额为本期处置子公司期末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汉中市管网改造工程	1,999,216.85		1,999,216.85	1,999,216.85		1,999,216.85
汉中市北城区供水加压服务站（汉中市兴元新区供水工程）	1,061,000.00		1,061,000.00	360,000.00		360,000.00
石门自来水工程	106,511,392.00		106,511,392.00	106,511,392.00		106,511,392.00
石门供水技改工程	66,738,338.86		66,738,338.86	400,632.81		400,632.81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301,272,584.12		301,272,584.12	299,156,027.92		299,156,027.92
秦皇岛水厂扩建工程	165,376,872.74		165,376,872.74	89,535,530.65		89,535,530.65
彰武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18,891,450.27		18,891,450.27	16,163,134.41		16,163,134.4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齐齐哈尔碾子山区中心城区供水改造工程				3,104,965.98		3,104,965.98
齐齐哈尔碾子山区铁路管网、计量改造专项工程				251,376.98		251,376.98
荣县 12 个乡镇生活污水厂 BOT 工程	13,517,475.07		13,517,475.07	2,890,009.75		2,890,009.75
南江县 7 个污水处理站项目	35,992,667.46		35,992,667.46	8,397,347.49		8,397,347.49
汉中市劳动西路西段给水工程				103,974.21		103,974.21
汉中市荔枝路给水工程				74,641.03		74,641.03
汉中市民主街西段给水工程				184,024.96		184,024.96
汉中市临时应急供水水源井项目				266,540.25		266,540.25
汉中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项目	13,337.93		13,337.93	47,744.00		47,744.00
涿州中科国益公司西厂备用电源项目	322,188.67		322,188.67	54,306.00		54,306.00
马鞍山污水厂进出水站房						
合计	711,696,523.97		711,696,523.97	529,500,865.29		529,500,865.2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汉中市管网改造工程(注①)	2,000,000.00	1,999,216.85				1,999,216.85
汉中市北城区供水加压服务站(汉中市兴元新区供水工程)(注②)	129,000,000.00	360,000.00	701,000.00			1,061,000.00
石门自来水工程(注③)	106,511,392.00	106,511,392.00				106,511,392.00
石门供水技改工程(注③)	105,342,700.00	400,632.81	66,337,706.05			66,738,338.86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注④)	299,020,000.00	299,156,027.92	2,116,556.20			301,272,584.12
秦皇岛水厂扩建工程(注⑤)	185,909,100.00	89,535,530.65	75,841,342.09			165,376,872.74
彰武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37,413,900.00	16,163,134.41	2,728,315.86			18,891,450.27
齐齐哈尔碾子山区中心城区供水改造工程(注⑥)	5,000,000.00	3,104,965.98	312,651.36		3,417,617.34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齐齐哈尔碾子山区铁路管网、计量改造专项工程(注⑥)	1,088,500.00	251,376.98	95,977.50		347,354.48	
荣县12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BOT工程(注⑦)	29,748,800.00	2,890,009.75	10,627,465.32			13,517,475.07
南江县7个污水处理站项目	116,193,700.00	8,397,347.49	27,595,319.97			35,992,667.46
汉中市劳动西路西段给水工程	1,028,900.00	103,974.21		103,974.21		
汉中市荔枝路给水工程	1,634,400.00	74,641.03		74,641.03		
汉中市民主街西段给水工程	772,800.00	184,024.96		184,024.96		
汉中市临时应急供水水源井项目(注⑧)	4,252,300.00	266,540.25	6,717,974.54		6,984,514.79	
汉中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项目	260,000.00	47,744.00	398,379.75	432,785.82		13,337.93
涿州中科国益公司西厂备用电源项目	6,100,000.00	54,306.00	5,132,598.94	4,864,716.27		322,188.67
马鞍山污水厂进出水站房			53,589.66	53,589.66		
合计	1,001,527,692.00	529,500,865.29	198,658,877.24	5,713,731.95	10,749,486.61	711,696,523.97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汉中市管网改造工程(注①)	100.00	100.00				自筹
汉中市北城区供水加压服务站(汉中市兴元新区供水工程)(注②)	0.82					自筹/募集
石门自来水工程(注③)	100.00					自筹
石门供水技改工程(注③)	63.35	65.00				自筹/募集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注④)	100.75	100.00	20,398,605.10			自筹/募集
秦皇岛水厂扩建工程(注⑤)	88.98	100.00	6,224,769.44	4,240,018.16	4.90	自筹/财政拨款
彰武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50.49	30.00				自筹/募集
齐齐哈尔碾子山区中心城区供水改造工程(注⑥)						自筹
齐齐哈尔碾子山区铁路管网、计量改造专项工程(注⑥)						自筹
荣县12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BOT工程(注⑦)	45.44	100.00				自筹/募集
南江县7个污水处理站项目	30.98	60.00				自筹/募集
汉中市劳动西路西段给水工程	10.11	100.00				自筹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汉中市荔枝路给水工程	4.57	100.00				自筹
汉中市民主街西段给水工程	23.81	100.00				自筹
汉中市临时应急供水水源井项目(注⑥)	164.25	100.00				自筹
汉中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项目	171.59	100.00				自筹
涿州中科国益公司西厂备用电源项目	85.03	100.00				自筹
马鞍山污水厂进出水站房		100.00				自筹
合计	—	—	26,623,374.54	4,240,018.16	—	—

注：①汉中市管网改造工程目前处于停工状态。

②汉中市北城区供水加压服务站（汉中市兴元新区供水工程）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工程目前尚未开工。

③石门自来水工程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收购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后将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形成的在建工程。收购时石门自来水工程已完工但尚未通水，处于停滞状态，收购后经汉中发改委汉发改投资[2015]576号文件审批列入技改工程。

④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主体工程已经完工，截至 2018 年末，工程处于设备工艺调试阶段，工程主体竣工验收和环保验收尚未完成，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⑤秦皇岛水厂扩建工程已完工，尚未进行环保验收。

⑥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已整体出售，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⑦荣县 12 个乡镇生活污水厂 BOT 工程，目前正在调试运行阶段，各项目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⑧汉中市临时应急供水水源井项目已完工并转入其他流动资产，限时拆除。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本期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9,647,032.00	1,441,554,648.39	2,214,469.40	9,917,105.19	1,553,333,254.98
2、本期增加金额		4,864,716.27	62,827.28		4,927,543.55
(1) 购置			62,827.28		62,827.28
(2) 内部研发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技术	合计
(3) 投资者投入					
(4) 在建工程转入		4,864,716.27			4,864,716.27
3、本期减少金额	31,811,160.00	247,099,824.96	17,500.00		278,928,484.96
(1) 处置					
(2) 转入在建工程					
(3) 其他减少	31,811,160.00	247,099,824.96	17,500.00		278,928,484.96
4、期末余额	67,835,872.00	1,199,319,539.70	2,259,796.68	9,917,105.19	1,279,332,313.5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620,924.20	409,186,538.29	1,365,220.54	2,733,377.09	428,906,060.12
2、本期增加金额	3,090,742.95	55,191,079.94	307,262.00	858,865.80	59,447,950.69
(1) 计提	3,090,742.95	55,191,079.94	307,262.00	858,865.80	59,447,950.69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957,436.84	47,226,844.09	17,500.00		56,201,780.93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8,957,436.84	47,226,844.09	17,500.00		56,201,780.93
4、期末余额	9,754,230.31	417,150,774.14	1,654,982.54	3,592,242.89	432,152,229.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081,641.69	782,168,765.56	604,814.14	6,324,862.30	847,180,083.69
2、期初账面价值	84,026,107.80	1,032,368,110.10	849,248.86	7,183,728.10	1,124,427,194.8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3) 其他说明

①本期增加额中在建工程转入为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西厂备用电源项目转入。本期其他减少额为本期处置子公司期末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②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4、开发支出

(1) 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费用化支出		4,760,551.66			4,760,551.66	
资本化支出	2,603,520.83				2,603,520.83	
合计	2,603,520.83	4,760,551.66			7,364,072.49	

(2) 费用化支出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水专项		369,144.00			369,144.00	
离心母液废水回釜处理工艺研究		924,998.71			924,998.71	
高含盐水 COD 去除工艺研究		979,479.03			979,479.03	
微量含汞废水除汞工艺升级研究		683,772.86			683,772.86	
秸秆制酒精废水处理工艺研究		965,081.65			965,081.65	
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工艺研究		838,075.41			838,075.41	
合计		4,760,551.66			4,760,551.66	

(3) 资本化支出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地下水高铁锰氧化集成项目	1,887,900.26				1,887,900.26	
JOSAB	715,620.57				715,620.57	
合计	2,603,520.83				2,603,520.83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1,549,190.85					1,549,190.85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119,975.52					10,119,975.52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11,132,046.40					11,132,046.40
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	1,091,862.87					1,091,862.87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1,706,478.65					1,706,478.65
合计	25,599,554.29					25,599,554.29

(2) 商誉减值准备

经测试，商誉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44,649.45	1,609,496.63	346,128.05	13,279.28	1,694,738.75
绿化费	578,054.53		442,898.85	135,155.68	
网络使用费	37,208.39		23,499.96		13,708.43
水资源论证费	38,333.31		38,333.31		
土地租赁费	37,962.75	75,580.00	55,539.65		58,003.10
零星改造工程		2,202,727.28	29,518.69		2,173,208.59
合计	1,136,208.43	3,887,803.91	935,918.51	148,434.96	3,939,658.87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403,651.64	4,525,700.88	17,547,899.49	3,355,834.49
可抵扣亏损	61,084,985.62	14,045,000.44	72,319,349.67	15,093,793.96
递延收益	5,267,050.70	1,316,762.68		
合计	87,755,687.96	19,887,464.00	89,867,249.16	18,449,628.4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558,499.67	1,710,601.0500	10,144,677.95	1,824,950.260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	6,225,071.52	1,556,267.88	8,560,802.48	2,140,200.62
合计	15,783,571.19	3,266,868.93	18,705,480.43	3,965,150.8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27,653.28	70,560.95
可抵扣亏损	101,540,976.73	122,551,691.33
合计	102,368,630.01	122,622,252.2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8 年		562,442.65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9 年	8,456,697.47	10,225,460.97	
2020 年	12,784,691.63	37,715,115.49	
2021 年	17,112,514.94	59,115,939.27	
2022 年	22,189,192.44	14,932,732.95	
2023 年	40,997,880.24		
合计	101,540,976.73	122,551,691.33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26,940,576.99	27,280,327.95
预付在建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	67,928,602.00	135,538,440.81
预付股权投资款		20,000,000.00
合计	94,869,178.99	182,818,768.76

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期初减少 87,949,589.77 元，降幅 48.11%，主要原因为本公司预付股权投资款减少以及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本期结算所致。

1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2,858,301.33	72,152,325.00
合计	72,858,301.33	72,152,325.00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6,134,073.43	36,091,683.25
1 至 2 年	13,505,651.37	4,322,215.41
2 至 3 年	830,010.92	21,188,774.11
3 至 4 年	13,033,598.22	2,311,133.15
4 至 5 年	1,625,843.00	1,898,580.49
5 年以上	7,729,124.39	6,339,938.59
合计	72,858,301.33	72,152,325.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爱建同益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826,408.56	工程/设备未验收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	4,250,000.00	未出最终设计方案
大连宇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159,534.00	未到结算期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2,269,230.76	对方未催款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507,100.00	工程款尚未决算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1,196.58	未到结算期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26,740.00	委托运营款未结算
山东联创公司	1,053,030.30	工程款未结算
飞旋(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2,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5,455,240.20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821,099,629.85	16,909,059.37
1至2年	4,436,527.23	908,929.57
2至3年	872,454.09	28,843.12
3至4年		10,282.85
4至5年		103,571.44
5年以上	92,857.16	14.00
合计	826,501,468.33	17,960,700.3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5,000.00	项目未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汉中分公司	1,018,429.28	项目未结算
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6,146.34	未到期土地租赁费
合计	4,029,575.62	

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808,540,767.98 元，增幅 4,501.72%，主要原因为本公司预收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款所致。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270,342.04	90,892,689.99	90,812,901.83	5,350,130.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8,666.67	11,133,844.89	11,080,291.48	332,220.08
三、辞退福利		1,016,024.55	1,016,024.5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549,008.71	103,042,559.43	102,909,217.86	5,682,350.2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39,880.97	75,912,210.80	75,562,838.50	3,689,253.27
2、职工福利费	51,070.00	4,622,372.30	4,635,321.49	38,120.8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社会保险费	203,644.55	5,153,048.57	5,138,129.74	218,563.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9,448.23	4,539,310.09	4,528,426.51	190,331.81
工伤保险费	10,333.32	278,101.87	276,769.94	11,665.25
生育保险费	13,863.00	335,636.61	332,933.29	16,566.32
4、住房公积金	52,353.80	4,246,316.88	4,237,141.88	61,528.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23,392.72	859,387.20	1,140,115.98	1,342,663.9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非货币性福利		61,029.30	61,029.30	
9、商业保险		38,324.94	38,324.94	
合计	5,270,342.04	90,892,689.99	90,812,901.83	5,350,130.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6,211.10	10,769,503.10	10,716,207.36	309,506.84
2、失业保险费	22,455.57	364,341.79	364,084.12	22,713.2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78,666.67	11,133,844.89	11,080,291.48	332,220.08

22、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868,015.55	2,943,681.04
企业所得税	6,877,080.40	4,585,105.28
个人所得税	193,321.38	293,399.18
土地使用税	2,179,425.71	1,204,997.93
房产税	280,907.90	235,724.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7,684.89	274,366.99
教育费附加	217,808.17	150,094.22
地方教育附加	144,341.14	99,828.58
印花税	58,406.96	593,084.96
水利建设基金	7,492.95	19,262.30
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331,198.49	325,529.31
水资源费	1,891,102.50	1,170,482.76
环保税	1,167,399.08	
残疾人保障基金	2,020.34	
合计	22,726,205.46	11,895,557.45

期末应交税费余额较期初增加 10,830,648.01 元，增幅 91.05%，主要原因为本公司购买理财增值税增加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3、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167,888.99	935,406.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4,355,675.17	123,709,331.08
合计	128,523,564.16	124,644,737.64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16,773.09	935,406.56
关联企业间借款利息	1,200,178.70	
企业借款利息	2,350,937.20	
合计	4,167,888.99	935,406.56

应付利息较上年增加 3,232,482.43 元，增幅 345.57%，主要原因为：①本公司本期完成股权转让的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间资金占用费未结清；②本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本公司的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往来借款产生应付利息所致。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00,773,773.40	119,237,120.03
代收代缴费用	302,697.94	691,110.04
土地租赁费	3,096,038.35	2,804,674.67
保证金	643,670.00	704,170.00
押金	928,770.60	128,743.51
排污费及滞纳金（注）	18,604,458.24	
其他	6,266.64	143,512.83
合计	124,355,675.17	123,709,331.08

注：排污费及滞纳金为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应缴未缴的排污费及滞纳金。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汉中市博远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13,770,233.00	未付资产转让款
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4,178,000.00	往来款
汉中市应付低保补贴款	3,053,962.69	未付低保补贴款
汉台区财政局	2,150,000.00	预算工程款
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	2,071,341.34	未付土地租赁费
预提土地租赁费	733,333.33	土地租金
合计	25,956,870.36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4,200,000.00	87,362,708.00
合计	234,200,000.00	87,362,708.00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期初增加 146,837,292.00 元，增幅 168.08%，主要原因为本公司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所致。

25、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64,000,000.00	8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000,000.00	15,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325,000,000.00	441,162,708.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48,600,000.00	116,800,000.00
小计	440,600,000.00	652,962,708.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24）	234,200,000.00	87,362,708.00
合计	206,400,000.00	565,600,000.00

长期借款中保证借款金额为 44,060.00 万元（含一年以内到期借款金额 23,420.00 万元），其中：

（1）本公司作为保证人的借款金额 24,060.00 万元（含一年以内到期借款金额 3,420.00 万元），其中：

①400.00 万元为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保证借款（含一年以内到期借款金额 400.00 万元）；

②6,000.00 万元为子公司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保证借款（含一年以内到期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

③4,860.00 万元为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保证借款（含一年以内到期借款金额 1,520.00 万元）；

④12,500.00 万元为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保证借款（含一年以内到期借款金额 200.00 万元）；

⑤300.00 万元为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借款（含一年以内到期借款金额 300.00 万元）；

（2）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的借款金额为 20,000.00 万元，为本公司的长期借款（含一年以内到期借款金额 20,000.00 万元）。

26、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5,885,096.46	5,885,096.46
合计	5,885,096.46	5,885,096.46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供水设施改造项目	2,775,096.46			2,775,096.46	供水设施改造拨款
政府 PPP 项目	3,110,000.00			3,110,000.00	政府 PPP 项目专项拨款
合计	5,885,096.46			5,885,096.46	

27、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4,664,888.24		借款担保连带赔偿
合计	34,664,888.24		

详见本附注十二、1“本公司诉讼”。

28、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铺镇加氯站项目	231,018.97		22,910.88	208,108.09	注 1
管网维修计量改造资金	1,012,336.74		1,012,336.74		注 2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6,000,000.00			36,000,000.00	注 3
国家水专项中央经费	892,619.00	36,400.00	369,144.00	559,875.00	注 4
四口水源井报废拆迁重建资金		7,900,576.07	2,633,525.37	5,267,050.70	注 5
合计	38,135,974.71	7,936,976.07	4,037,916.99	42,035,033.79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31,018.97		22,910.88		208,108.09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012,336.74		28,561.22	983,775.52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6,000,000.00				3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892,619.00	36,400.00	369,144.00		559,875.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7,900,576.07	2,633,525.37		5,267,050.7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8,135,974.71	7,936,976.07	3,054,141.47	983,775.52	42,035,033.79	

注 1：根据汉中市汉台区发展计划局汉区计投发[2004]8 号文件，本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16,530.91 元，列入递延收益，每年度随资产折旧而相应转入当期损益。

注 2：根据本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与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供水设施移交接管协议书》约定，由齐齐哈尔碾子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直接支付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供水设施资产和管网

计量改造资金 108.85 万元，委托运营年限及管理按特许经营权规定，2018 年 10 月 1 日起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 3：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6 年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二批）用于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373 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联合下发冀财资环[2016]49 号文件，下达 2016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二批），本公司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获得 3,600.00 万元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注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函[2015]285 号，关于住房城乡建设部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 2015 年立项项目（课题）的批复，本公司应获得研究经费 94.30 万元，实际已取得 2015 年至 2018 年研究经费 94.30 万元。

注 5：根据本公司的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与汉中市滨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汉中市西郊四口水源井报废拆迁重建补偿协议》，滨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按每口井 200.00 万元的标准支付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四口水源井报废重建补偿费 800.00 万元。

29、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53,935,128.00						1,653,935,128.00

30、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753,785,424.18			1,753,785,424.18
其他资本公积	309,527,051.73			309,527,051.73
合计	2,063,312,475.91			2,063,312,475.91

31、库存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93,933,241.63		93,933,241.63
合计		93,933,241.63		93,933,241.63

详见附注十二、8“股份回购”。

32、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7,655.49	-2,184,062.38			-2,184,062.38		723,593.11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43,129.11			-4,243,129.11		-4,243,129.11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07,655.49	2,059,066.73			2,059,066.73		4,966,722.2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907,655.49	-2,184,062.38			-2,184,062.38		723,593.11

33、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601,343.46			30,601,343.46
合计	30,601,343.46			30,601,343.46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余额/发生额	上期余额/发生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5,616,220.75	-263,449,979.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5,616,220.75	-263,449,979.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98,554.36	17,833,758.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项目	本期余额/发生额	上期余额/发生额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5,217,666.39	-245,616,220.75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分项列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3,539,187.53	319,450,223.40	435,544,330.08	290,004,131.23
其他业务	4,437,887.61	846,090.40	4,237,716.35	782,923.06
合计	467,977,075.14	320,296,313.80	439,782,046.43	290,787,054.29

(2) 列示营业收入前五名

名称	本期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
太原市排水管理处	49,866,290.06	10.66
涿州市财政局	39,712,304.86	8.49
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服务中心	37,592,028.95	8.03
秦皇岛市财政局	28,851,438.86	6.17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840,159.12	5.31
合计	180,862,221.85	38.65

3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4,498.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7,088.84	2,643,906.23
教育费附加	1,070,868.25	1,190,738.54
地方教育附加	712,309.11	792,694.90
资源税	57,121.38	7,288.01
房产税	3,231,913.68	2,252,080.00
印花税	1,066,688.30	924,301.20
车船使用税	30,130.38	35,534.34
土地使用税	6,651,294.33	6,752,722.10
环保税	3,440,671.50	
合计	18,668,085.77	14,613,763.62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7、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028,117.42	8,706,765.60
资产折旧与摊销	2,067,065.44	2,032,513.59
办公费	164,210.71	327,515.19
修理费	983,755.89	879,101.28
差旅费	315,135.80	387,452.25
招待费	233,137.20	103,466.60
车辆使用费	42,868.01	45,183.04
运杂费	1,345.00	3,511.00
租赁费	19,880.93	24,861.14
投标费	33,496.99	15,166.79
其他	206,392.20	60,911.52
合计	14,095,405.59	12,586,448.00

38、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9,604,394.51	44,175,230.12
租赁费	7,380,414.94	6,484,540.96
资产折旧与摊销	10,756,186.33	11,645,590.65
修理费用	588,710.98	771,662.43
税费	510,411.77	714,916.94
差旅费	2,569,328.61	2,644,479.69
办公费(年费)	4,497,387.08	4,552,627.69
业务招待费	4,586,862.18	4,364,366.43
物料消耗	48,854.53	366,590.92
绿化费	162,572.00	760,533.76
中介服务费	15,893,659.12	6,541,641.37
物业费	1,424,443.20	1,546,250.71
培训费	161,824.97	118,903.60
排污费	12,638,898.26	
业务宣传费	72,020.83	257,045.62
会务费	177,455.02	256,735.10
车辆交通费	1,511,007.85	1,922,797.44
房屋修理费	254,269.30	328,740.22
保险费	1,093,766.02	1,226,639.07
其他	667,865.41	721,887.47
合计	114,600,332.91	89,401,180.19

39、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6,426,106.94	1,672,253.32
材料费	156,963.48	33,330.06
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费	242,120.57	377.36
差旅费	260,581.62	62,786.68
会议费	17,403.77	20,970.87
专家咨询费	4,800.00	52,960.00
劳务费	150,000.00	
管理费	90,139.59	22,100.84
设备调试费	12,450.00	
折旧费	3,506.52	
设计费		103,955.55
合计	7,364,072.49	1,968,734.68

40、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9,311,215.58	38,193,741.12
减：利息收入	8,579,841.49	14,961,455.94
净支出	20,731,374.09	23,232,285.18
转回未确认融资费用		4,196.34
汇兑损失	127,464.91	
减：汇兑收益	449,389.32	
汇兑净损益	-321,924.41	
票据贴现	351,076.00	
手续费	280,296.61	283,821.88
合计	21,040,822.29	23,520,303.40

4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576,390.80	12,739,408.96
合计	5,576,390.80	12,739,408.96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7,163,018.16 元，降幅 56.23%，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42、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2,656,436.25	22,910.88	与资产相关
水费差额补贴		1,554,468.03	与收益相关
减免税款	60,617.09	146,153.03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款	13,076,352.85	12,049,123.15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21,023.0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014,429.23	13,772,655.09	

43、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84,086.41	-4,179,276.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161,181.85	5,281,82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90,382.2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8,879,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00,00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已处置的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分回投资收益	2,094,884.22	
购入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29,986,886.94	10,088,664.42
合计	79,528,248.83	11,191,217.66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68,337,031.17 元，增幅 610.63%，主要原因为本期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及处置子公司获得投资收益所致。

44、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69,474.44	-41,510.83
合计	69,474.44	-41,510.83

4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57,089.52	5,986.91	2,057,089.52
债务重组利得		178,771.66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805,058.43	1,366,218.06	1,805,058.43
预计负债转回		9,341,868.60	
其他	377,644.41	386,664.32	377,644.41
合计	4,239,792.36	11,279,509.55	4,239,792.36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28,561.22	38,081.63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13,981.00	与收益相关
黄标车淘汰补贴		3,5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染减排专项资金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退税款	409,387.20		与收益相关
环境保护在线监控设施运维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补助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奖励金		6,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金补助		1,103,560.33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4,610.01	11,095.10	与收益相关
重点污染源企业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污染源排放过程(工况)自动监控系统运维补助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资本市场融资改制完成奖励	112,500.00		与收益相关
BOT协议政府补助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05,058.43	1,366,218.06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7,039,717.19 元，降幅 62.41%，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上期预计负债转回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4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765.83	1,293,560.72	11,765.83
罚款、违约金	6,262,784.63	8,015,555.93	6,262,784.63
税收滞纳金	6,436.71	1,665,370.91	6,436.71
预计担保损失	34,664,888.24		34,664,888.24
存货报废损失	4,727,385.55		4,727,385.55
其他	67,387.95	51,584.99	67,387.95
合计	45,740,648.91	11,026,072.55	45,740,648.91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34,714,576.36 元，增幅 314.84%，主要原因为本公司预计担保损失增加所致。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891,606.31	11,694,685.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48,787.60	-6,316,273.2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378.07	-519,605.1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1,530,440.64	4,858,807.1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446,947.44	19,340,952.2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111,736.86	4,835,238.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812,409.08	-742,994.9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378.07	-519,605.1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986,805.93	271,412.8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32,080.56	263,709.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718,802.74	-2,978,148.6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417,328.13	3,732,076.4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6,079.05	-2,881.44
所得税费用	11,530,440.64	4,858,807.11

本期所得税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6,671,633.53 元，增幅为 137.31%，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冲回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备用金	275,068,934.96	140,334,196.34
利息收入	8,015,478.31	5,994,880.27
政府补助	12,083,247.87	10,281,976.38
其他营业外收入	97.08	458,622.92
合计	295,167,758.22	157,069,675.9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备用金	165,969,832.13	185,657,942.32
销售费用	1,651,195.30	1,267,215.54
管理费用	40,629,886.32	29,428,041.55
财务费用	280,824.53	232,743.81
营业外支出	303,561.36	2,584,336.59
合计	208,835,299.64	219,170,279.81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预收处置子公司股权转让款	802,140,724.27	
应收股权转让款利息	6,417,739.73	2,398,458.90
收购股权意向金		70,000,000.0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专项投资资金和利息		163,219.50
涉讼冻结存款解除限制		103,092.73
合计	808,558,464.00	72,664,771.13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外投资意向金	50,000,000.00	
退回投资意向金	7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1,451,287.84
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		5,000,000.00
合计		6,451,287.84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1,701,553.28
偿还关联方拆借款		160,000,0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1,451,287.84
定向增发费用		17,196,310.90
股份回购	93,933,241.63	
合计	93,933,241.63	190,349,152.02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916,506.80	14,482,145.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76,390.80	12,739,408.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679,541.69	41,426,965.83
无形资产摊销	59,447,950.69	63,878,022.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8,036.52	1,293,136.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230,656.29	41,510.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45,323.69	1,287,573.8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311,215.58	29,381,738.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367,066.98	-11,191,217.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0,505.65	-6,163,073.05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8,281.95	-153,200.1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83,938.34	-17,047,530.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650,030.85	-14,735,88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1,468,892.69	-96,177,847.7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72,731.02	19,061,753.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89,783,662.72	807,964,910.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7,964,910.38	135,430,880.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818,752.34	672,534,029.69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76,135,528.68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742,878.98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63,392,649.70

注：本公司于2018年10月完成对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股权的出售，出售价款共376,135,528.68元于本期全部收到。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89,783,662.72	807,964,910.38
其中：库存现金	18,269.94	28,490.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89,765,392.78	805,896,419.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4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9,783,662.72	807,964,910.3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00,000.00	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8,000,000.00	注 2
无形资产	61,135,829.79	注 3
合计	542,135,829.79	

注 1：货币资金受限金额合计 300.00 万元。其中：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保函 300.00 万元。

注 2：本公司银行借款以拥有完全所有权的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4 亿元股权质押，股权账面价值 4.78 亿元。

注 3：

(1) 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土地使用权抵押，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 3,797,349.40 元。

(2) 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土地使用权抵押，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 57,338,480.39 元。

其他说明：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自来水水费收费权质押；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质押。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03,516.98		703,922.20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798,210.18	0.876200	699,391.76
瑞典克朗	5,306.80	0.853704	4,530.4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境外主要经营地为中国香港，综合考虑注册地及日常结算，其记账本位币采用港币，由于出售经营地位于瑞典的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瑞典克朗外币项目。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 处置 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 权时点的 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 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 资产份额的差额
齐齐哈尔国中 水务有限公司	62,406,348.04	100.00%	转让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工商变更 办理完毕	11,486,291.66
齐齐哈尔国中 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	38,378,201.45	100.00%	转让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工商变更 办理完毕	-1,134,812.68
鄂尔多斯市国 中水务有限公 司	183,170,487.57	100.00%	转让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工商变更 办理完毕	14,691,303.63
东营国中水务 有限公司	92,180,491.62	55.13%	转让	2018 年 10 月 8 日	工商变更 办理完毕	5,118,399.24
合计	376,135,528.68					30,161,181.85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比例 (%)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 重新计量剩余 股权产生的利 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的公允 价值的确定方法 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 投资相关的其他 综合收益转入投 资收益的金额
齐齐哈尔国 中水务有限 公司						
齐齐哈尔国 中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国中水务有 限公司						
东营国中水 务有限公司						
合计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

《水务资产股权转让合同》，拟向其转让本公司8家子公司股权。本公司于2018年2月、3月、5月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并于2018年10月12日办妥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于2018年10月15日办妥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

2018年6月27日，公司与东营市自来水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合同》，将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全部55.13%股权予以转让。本公司于2018年6月、7月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并于2018年10月8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据此，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1-9月利润归属本公司，自2018年10月1日起上述四个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本期新设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8年5月18日，本公司认缴出资5,000.00万元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石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石鼎”）。上海石鼎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2) 本期清算注销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8年7月11日，公司完成全资子公司北京国中迈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2018年11月7日，公司完成全资子公司广州国中格里环保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上述2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公司尚未向其实际出资。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汉中市	汉中市	自来水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市	汉中市	给排水工程安装施工、设备及配件等销售、技术服务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宁市	西宁市	污水处理	9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设备开发；环境工程咨询、技术开发、销售化工产品。	9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涿州市	涿州市	污水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	阜新市	阜新市	污水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阳磁窑中水务有限公司	泰安市	泰安市	污水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昌黎县	秦皇岛市昌黎县	污水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污水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	污水处理	8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	秦皇岛市	污水处理	91.82	8.18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湘潭市	湘潭市	自来水销售	81.80		设立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湘潭市	湘潭市	污水处理	75.8125		设立
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水务项目的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等。	100.00		设立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0.00		设立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牙克石市	牙克石市	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备供应	100.00		设立
深圳市前海国中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环保项目投资	100.00		设立
北京国中大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	100.00		设立
国中(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环保科技领域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技术服务, 投资管理等。	100.00		设立
北京国中家源新型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工程咨询、投资、技术开发等	100.00		设立
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荣县	荣县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	100.00		设立
天津国中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环境设备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 环境评估服务; 环境工程咨询、设计;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的批发兼零售;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设立
上海石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新能源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100.00		设立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污水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工业原水、自来水销售	55.13		设立
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自来水销售	100.00		设立
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污水及中水处理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19,470.30		1,440,321.49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393,940.66		6,093,962.94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	961,653.73		23,083,262.61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8.20	-3,163,587.91		20,009,277.90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4.1875	-2,604,028.39		25,752,655.07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85,434.73		3,293,905.15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① 资产负债项目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322,714.20	33,612,156.76	43,934,870.96	15,128,441.20		15,128,441.20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38,943,612.81	19,529,061.14	258,472,673.95	151,514,508.70	1,018,535.80	152,533,044.50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7,561,160.22	248,064,906.42	285,626,066.64	50,209,753.64	120,000,000.00	170,209,753.64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81,058,698.47	277,956,098.67	359,014,797.14	39,811,889.80	33,400,000.00	73,211,889.80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05,837.96	301,330,730.60	303,836,568.56	144,317,658.70	53,110,000.00	197,427,658.70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957,680.92	24,210,312.48	33,167,993.40	228,941.90		228,941.90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96,763.62	36,895,901.90	42,992,665.52	14,575,641.77		14,575,641.77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4,828,312.88	23,037,165.52	227,865,478.40	134,798,426.72	1,066,828.84	135,865,255.56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3,971,391.84	259,391,441.55	283,362,833.39	52,754,789.02	120,000,000.00	172,754,789.02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9,333,136.09	266,881,675.30	276,214,811.39	115,486,606.79	8,000,000.00	123,486,606.79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93,481,533.27	295,819,473.87	389,301,007.14	37,515,748.65	48,600,000.00	86,115,748.65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8,050.70	299,409,975.71	301,438,026.41	121,153,107.71	63,110,000.00	184,263,107.71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608,800.10	26,451,727.65	36,060,527.75	267,129.00		267,129.00

② 损益及现金流量项目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65,850.18	389,406.01	389,406.01	1,553,483.92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3,223,176.24	13,939,406.61	13,939,406.61	11,924,442.18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9,866,290.06	4,808,268.63	4,808,268.63	30,207,478.47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37,874,712.24	5,171,244.91	5,171,244.91	19,899,174.47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4,745,011.81	-17,382,351.15	-17,382,351.15	14,374,514.39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766,008.84	-10,766,008.84	11,650,359.01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54,347.25	-2,854,347.25	-50,064.18

(续)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876,780.13	212,681.08	212,681.08	720,219.48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8,488,261.97	-6,905,303.77	-6,905,303.77	4,909,453.16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5,778,794.49	-2,680,997.51	-2,680,997.51	22,468,488.64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44,999,658.79	2,033,619.32	2,033,619.32	29,970,898.67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2,721,306.63	-9,679,563.18	-9,679,563.18	22,075,234.88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982,615.25	-1,982,615.25	33,348,443.28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45,590.60	-2,845,590.60	-266,543.93

(4) 使用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天津炼达中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大港油田炼油厂西侧	大港油田炼油厂西侧	污水处理、技术咨询、开发服务、水处理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及其代理。	49.00		权益法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白果林小区青西路9号	网络、电子、环保设备安装、机械设备销售等。	63.00		权益法(注1)
宁波国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62号108室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等。	49.00		权益法(注2)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碧晨国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68号M幢4层403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新能源、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环保设备销售。	30.00		权益法(注3)
香港国中循环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40.00		权益法(注4)

注1: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思通环保”)虽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本公司委派担任,但本公司尚未委派监事、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进入,且公司董事会依然由原公司法人继续主持,本公司对亿思通环保的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不能形成决定性影响,尚不能形成对亿思通环保的实际控制,故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2: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与上海朝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宁波国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国希”)。宁波国希注册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本公司认缴245.00万元,持股比例49%。宁波国希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注3:2018年1月5日,本公司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鹏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方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碧晨国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晨科技”)。碧晨科技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本公司认缴3,000.00万元,持股比例30%。碧晨科技经营范围:新能源、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环保设备销售。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实际出资3,000.00万元。

注4:2018年6月27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与上海鹏欣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3方共同出资设立香港国中循环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能”)。香港新能总股本1,000.00万港币,本公司认缴400.00万港币,持股比例40%。截至报告期末,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天津炼达	亿思通	宁波国希	碧晨科技	天津炼达	亿思通
流动资产	3,039,292.46	23,182,418.81	778.37	17,175,687.23	3,232,880.61	24,250,057.09
非流动资产	12,953,444.81	97,930.56		13,898,613.00	16,364,401.46	128,844.43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天津炼达	亿思通	宁波国希	碧晨科技	天津炼达	亿思通
资产合计	15,992,737.27	23,280,349.37	778.37	31,074,300.23	19,597,282.07	24,378,901.52
流动负债	363,223.99	30,247,469.48	2,700.00	2,825,298.46	370,000.00	27,607,819.48
非流动负债	19,780,000.00				19,760,000.00	
负债合计	20,143,223.99	30,247,469.48	2,700.00	2,825,298.46	20,130,000.00	27,607,819.48
少数股东权益				-1,594,83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150,486.72	-6,967,120.11	-1,921.63	29,843,832.71	-532,717.93	-3,228,917.9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033,738.50	-4,389,285.67	-941.60	8,953,149.81	-261,031.79	-2,034,218.3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051,746.60		28,903,149.81		8,038,982.8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493,203.61		3,634,088.30		891,775.96
净利润	-3,617,768.79	-3,154,343.20	-1,921.63	-3,656,167.29	-606,342.69	-2,673,517.0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617,768.79	-3,154,343.20	-1,921.63	-3,656,167.29	-606,342.69	-2,673,517.0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天津炼达中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9% 股权，按照持股比例本期应确认投资损失 1,772,706.71 元，中科国益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期初已减记至零，本期投资损失全部记入备查账，备查账累计投资损失金额 2,033,738.50 元。

本公司持有宁波国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股权，按照持股比例本期应确认投资损失 941.60 元，本公司未实际出资，投资损失 941.60 元记入备查账。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比 例 (%)
国中(天津) 水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90,000.00	13.74	13.74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照柏。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八、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润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北京博雅宏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润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控制的企业
上海鹏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控制的企业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控制的企业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控制的企业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Josab International AB	参股公司
上海碧晨国中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上海碧晨国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碧晨国中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上海碧晨国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碧晨国中能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碧晨国中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外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1) 姜照柏先生直接控股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南通盈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万元	99.00%	房地产投资、资产管理、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万元	99.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的销售，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西藏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万元	姜照柏持股70.00%；姜雷持股30.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通盈新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主要一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二级），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轻纺原料及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及其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主要一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天津鹏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51.0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屋租赁；停车服务；餐饮管理；从事广告业务；会议服务；柜台租赁；礼品（不含金制品）、办公用品、箱包、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手套、手表、文化体育用品、眼镜（角膜接触镜除外）、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金银饰品、家具、皮革制品、化妆品、百货批发兼零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主食、热菜、凉菜、生食海产品、烧烤、现场调制冷热饮加工经营（不含裱花蛋糕）；旅客住宿、游泳馆、会议服务、展览服务、汽车租赁、票务代理；烟零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文件、证件经营）
2	天津鹏天置业有限公司	10,526.3157万元	5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机动车停车场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业进行投资；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旅客住宿、商业房屋租赁、餐饮服务、游泳馆、美容服务；服装、鞋帽、工艺品、日用杂品、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慧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室内装潢及设计，停车场（库）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松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66.67万元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建筑装饰（按许可资质经营），室内装潢，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主要一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主要控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48,537.22 万元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38%;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7.95%; 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4.3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88%	农产品进出口贸易; 农产品贸易咨询服务; 农副产品、禽畜产品、粮油、皮革、种畜禽苗、饲料添加剂、乳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 预包装食品、化肥、饲料、种子、农作物的加工及销售; 牲畜养殖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农作物种植; 农业机械租赁; 自有场地租赁; 道路运输代理; 货物配载信息服务; 仓储、装卸、搬运服务; 电子商务; 商务信息咨询;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89,136.6862 万元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70%; 姜照柏持股 6.54%; 西藏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32%; 姜雷持股 3.91%; 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13%; 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42%	矿产品及金属矿产品销售; 煤炭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业投资, 物业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GMP 条件下的医用原料销售(含医药原料和关键中间体); 特种高分子新材料;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除广播电视地面接收系统)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45 万元	100%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从事农业科技、生物制品、化工产品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食品销售, 有机化工产品及其有机化学技术服务, 常压化工设备加工及维修, 中低压容器设计, 销售: 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建筑装饰材料、通信设备及器材、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针织品、橡塑制品、皮革制品、木材制品、矿产品、纸制品、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食用农产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90.00%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商务咨询(除经纪),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从事新能源科技、新材料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莱因思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9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60.00%	国内投资业务, 基础设施投资, 国内商业(除国家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鹏欣润中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5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业投资及咨询服务,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北沙滩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9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鹏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8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除汽车)、轻纺原料(除棉花)及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琼海鹏博置业有	1,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旅游项目、农业综合开发;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销售; 小型商场、停车场经营; 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务代理,酒店经营及管理、住宿、餐饮服务、商务中心、烟草专卖零售、酒类商品零售、花卉、日用百货、旅游纪念品销售;洗衣服务、复印、打字、传真;广告制作、代理、发布;汽车租赁、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游泳、健身、洗浴、美容、美发、棋牌服务、会展服务。
11	上海鹏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90.00%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建设工程(贰级)、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叁级)、机械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防水工程、园林绿化、房地产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鹏晨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3,750 万美元	52.00%	在闵行区浦江镇 533 街坊 503 丘地块内从事工业厂房、公建及附属设施的开发、建造、租赁、销售、物业管理及仓储;电子元器件生产、组装、研发,销售自产产品;会议展览展示(主办承办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广告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登记代理,国际经济、科技、环保、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鹏欣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从事环保科技、节能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业产品设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力建设工程施工,物业服务,商务咨询,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宜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	国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有色金属(除稀贵金属)、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傲冕投资有限公司	1,300 万元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礼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花卉、苗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维修计算机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土建工程专业承包;租赁电子设备、机电设备;土建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劳保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建筑材料、服装服饰、针织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筑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鹏欣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业咨询服务;企业咨询服务;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600490.SH) 下属主要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经营范围
1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86,867 万元	100%	矿业投资,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矿产品勘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的销售
2	上海鹏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黄金制品、金银饰品、五金产品、橡胶制品、玻璃制品、汽车、汽车配件、食用农产品、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矿产品、建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箱包、纺织原料及产品、珠宝首饰(除毛钻及裸钻)、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经营范围
3	上海鹏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00%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4	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转口贸易, 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 金属材料及制品, 五金产品, 橡胶产品, 玻璃制品, 汽车, 汽摩配件, 食用农产品, 环保设备, 机械设备, 室内装饰材料, 矿产品, 建材, 电子产品, 办公用品, 日用百货, 家用电器, 化妆品。
5	上海鹏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从事新材料技术, 农业科技, 信息技术, 网络科技, 机电科技, 环保科技, 电子科技, 生物科技, 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	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00%	创业投资
7	宁波天弘益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100%	矿产品、有色金属、贵金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钢材、矿用电气设备、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外)、棉花、五金产品、玻璃制品、汽车、汽摩配件、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建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品、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箱包、纺织原料、纺织品、橡胶原料及其制品、石油制品、燃料油、冶金材料、焦炭、沥青、食用农产品、饲料、木材、木制品、纸制品的批发、零售;煤炭(无储存)的批发;国内货运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成果转让;环保科技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8	上海鹏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转口贸易, 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皮革、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燃料油、冶金材料、焦炭、煤炭、饲料、木材、木制品、纸制品、金银饰品、五金产品、橡胶及制品、玻璃制品、汽车、汽摩配件、食用农产品、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矿产品、建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箱包、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 商务信息咨询, 供应链管理, 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达孜鹏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00%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 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 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 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品; 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10	宁波鹏嘉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000 万元	100%	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鹏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100%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鹏欣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 万美金	100%	投资管理
13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6,323.58 美金	100%	投资管理
14	东方华银控股有限公司	5 万美金	100%	投资管理
15	新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 万美金	100%	国际贸易
16	鹏荣国际贸易有	1 万港币	100%	投资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经营范围
	限公司			
17	华炭(重庆)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7,500 万元	45%	新材料发展
18	Clean TeQ Holdings Limited		12.40%	矿产冶炼
19	希图普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美金	72.50%	矿产冶炼
20	上海鹏珀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30%	新能源发展

(6)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2505.SZ)主要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直接和间接加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	145,800 万元	100.00%	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皮棉、饲料、化肥的销售,商务咨询,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	青岛大康雪龙牧业有限公司	8,500 万元	100.00%	畜禽收购、销售;生鲜肉批发;货物、技术进出口;养殖技术咨询;预包装食品批发(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蒂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食用农产品、化肥、饲料、饲料添加剂、皮棉、工业用动植物油、机械配件、五金交电、矿产品、针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钢材、金属材料、黄金制品、日用百货、家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批发,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宁波浩益达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00%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和零售;煤炭的批发(无储存);初级食用农产品、生鲜肉类、饲料、饲料添加剂、棉花、皮棉、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燃料油、针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钢材、日用品、家具、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零售,国内陆路货物运输代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转口贸易。(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5	大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00.00%	贸易公司
6	大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100.00%	贸易公司
7	上海珍慕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食用农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皮棉、工业用动植物油、机械配件、五金交电、矿产品(除专控)、针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钢材、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黄金制品、日用百货、家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食品流通,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欣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5,000 万元	100.00%	食用农产品、化肥、饲料、饲料添加剂、皮棉、机械配件、五金交电、矿产品、针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钢材、百货、家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食品流通,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商务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直接和间接加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9	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00.00%	羊养殖、销售;农作物种植、购销;化肥、种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销售;电子商务;肉食品、副食品销售;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收购、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服务;组织农产品市场建设,仓储服务;农业机械租赁。
10	牛黄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壹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万元	1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安源乳业有限公司	10 万港币+2 亿人民币	100.00%	奶牛养殖及鲜奶输出
13	Milk New Zealand Holding Limited	86,075,387 新西兰元	100.00%	管理公司
14	The land TAHI Farm Group Limited	86,075,387 新西兰元	100.00%	牧场
15	Milk New Zealand Management Limited	100 新西兰元	100.00%	管理公司
16	HDPF Participações Ltda.	66,767.2037 (雷亚尔)	100.00%	管理公司
17	Dakang Fiagril Participações S.A.	71,756,962.50 (雷亚尔)	57.57%	粮食贸易
18	Fiagril Ltda.	445,405,995 (雷亚尔)	99.99%	粮食贸易
19	Agrilix Limited	1,793,851 (美元)	100.00%	粮食贸易
20	大昌东峰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71.00%	食品销售,饲料、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建筑装饰材料、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印刷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家具、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Dakang (HK) South America Investment Limited	546,100,000 (港元)	100.00%	管理公司
22	Dakang (Lux) Investment S.A.R.L.	25,000 (欧元)	100.00%	管理公司
23	DKBA Participações Ltda.	224,000,000 (雷亚尔)	100.00%	控股公司
24	上海鹏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 万元	100.00%	供应链管理,仓储,道路货物运输,食用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51.00%	肉牛交易、养殖、屠宰;牛副产品加工与销售;食品销售;牧草种植;饲料加工、销售;农业有机肥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Belagricola Comércio e Representações de Produtos Agrícolas S.A.	562,976,521 (雷亚尔)	53.99%	粮食贸易
27	LandCo Administradora de Bens e Imóveis S.A.	98,039 (雷亚尔)	49.00%	土地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直接和间接加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28	Bela Sementes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Sementes Ltda.	38,298,118 (雷亚尔)	53.98%	种子加工

(7)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65,393.5128 万元	13.74%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供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2	上海欣歆投资有限公司	65,000 万元	100.00%	实业投资, 资产投资, 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90,000 万	100.00%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2	恒来投资有限公司	100 港元	100.00%	物业投资
3	捷源投资有限公司	2 港元	100.00%	物业投资
4	成信国际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5	龙堡物业有限公司	100 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6	External Fame Limited	1 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7	北京龙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 万	100.00%	物业管理; 出租办公用房; 商业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	北京博雅宏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	100.00%	物业管理; 出租商业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	奥美高资源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00%	物业投资
10	国中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100.00%	提供融资服务
11	国中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 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12	Universe Glory Limited	5 万美元	100.00%	天然资源投资
13	P.T. Satwa Lestari Permai	500,000 万卢比	95.00%	勘探、开采、加工及销售锰资源
14	国中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1 万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15	来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100.00%	酒店投资
16	天富(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	100.00%	在杨浦区黄兴路 1729 号内从事酒店经营【含住宿、中型饭店(不含熟食卤味)、附设商场】、商务中心、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国中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100.00%	企业管理
18	All Yield Investments	5 万美元	100.00%	天然资源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Limited			
19	上海欣站投资有限公司	65,000 万	100.00%	物业投资
20	Sociedad Argopecuaria Argotanto S.A.	12,000 玻利维亚 诺	100.00%	饲养及销售牛只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污水厂	925,200.00	98,150.00

注：本期与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其向本公司子公司彰武污水提供的污水厂建设服务。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碧晨国中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952,830.16	
上海碧晨国中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	58,103.44	
碧晨国中能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工程	123,603.44	

(2) 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无。

(3) 关联承包情况

无。

(4)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博雅宏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楼	2,592,555.93	
上海鹏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楼	1,037,500.00	1,000,000.00

(5)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07-08-15	2020-01-23	否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48,600,000.00	2012-11-27	2022-08-29	否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2-11-30	2019-11-16	否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10-01	2024-09-20	否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2017-07-03	2027-06-29	否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均为向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06-28	2019-06-26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为关联方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05,487.00	2015-01-19	2018-12-31	起始日为第一笔拆出发生日期，拆出金额为累计发生额，期间有还款。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51,808,188.21	2018-10-01	2018-12-31	本期子公司出售时未还清的款项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68,343,500.00	2018-10-01	2018-10-22	本期子公司出售时未还清的款项
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360,000.00	2018-10-01	2018-12-31	本期子公司出售时未还清的款项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任期内）	3,531,606.00	3,452,600.00

(9) 其他关联交易

详见附注十一、2 受让关联方股权及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碧晨国中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010,000.00	5,050.00		
应收账款	上海碧晨国中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6,800.00	504.00		
应收账款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40,450.00	1,213.50		
预付账款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21,920.00		3,153,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博雅宏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300,000.00	26,500.00	5,300,000.00	26,500.00
其他应收款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6,206.62	138,748.91	4,240,719.62	443,213.02
其他应收款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51,808,188.21	259,040.9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3,033,751.89			
其他应收款	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360,000.00	1,800.00		
应收利息	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203,269.06			
应收利息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2,094,884.22			
其他应收款	上海鹏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00.00	6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593,6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8,150.00
其他应付款	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2,716,707.50
其他应付款	Josab International AB	481,910.00	459,750.50
其他应付款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222,666.72	
应付利息	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00,178.70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1) 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拟仲裁情况

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污水）应收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河口服务中心）污水处理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余额为 11,659.29 万元。由于河口服务中心对该笔应收款项存在异议，东营污水拟向当地仲裁机构提出仲裁对欠缴污水费进行追索。

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乙方）与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政府（甲方）签订《山东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 BOT 协议）。BOT 协议“2.1 特许经营权”规定：“甲方在此授予乙方在特许期内对项目的独家权利……”；

按本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2013 年 3 月 4 日，东营污水与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山东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鉴证方为“东营市河口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中心”。

补充协议内容主要有：

“河口区人民政府和乙方于 2011 年 8 月 27 日签署了《山东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甲乙双方确认，原协议所指污水处理厂不包含配套污水收集管网，本协议所有条款不与原协议条款相冲突，本协议条款作为补充内容，约定双方在污水收集管网项目建设和移交中的权力和义务。……9.1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收取：甲方应自试运行期开始，根据保底污水处理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即保底污水处理量 x 当月运营天数 x 届时适用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向乙方按月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东营污水收到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试运行的批复》，同意项目投入试生产。

东营污水依据上述 BOT 协议、补充协议及投入试生产的批复，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确认污水处理费收入及相应应收账款。

2018 年，在本公司与河口服务中心商谈东营污水股权回购事宜过程中，河口服务中心对欠缴的污水处理费提出异议。

截至本报告日，东营污水拟向当地仲裁机构提出仲裁申请，追讨欠缴的污水处理费，最终结果以仲裁裁决为准。

（2）子公司诉讼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子公司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与成都邑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其承包南江县大河镇、赶场镇等 7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从 2015 年 11 月开工以来成都邑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长期不按施工进度施工，工期延误严重并存在质量问题，为此公司依法通过书面方式解除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通知发出后，由于申请人此前已累计超付工程款 20,349,681.30 元，依法提起仲裁申请，请求仲裁委支持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被告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提出反诉，请求我方支付工程款 2,660 万元。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

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一系列相关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胡亚春、韩玉彬、张随良、余学军、王蓬伟、庄祖兰、傅良蓉、朱学前、杜小东、成都久协、成都瑞中等合计持有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新科技）3,529.85 万股的股份，股份转让对价为 15,319.54 万元；公司拟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向仁新科技进行增资扩股 2,766 万股，增资金额为 12,004.44 万元。

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仁新科技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总股本由 9,220 万股增加至 11,986 万股，公司将持有仁新科技 6,295.85 万股，占仁新科技总股本的 52.53%。

因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公司拟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并发布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受让关联方股权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受让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康实业”）持有的上海碧晨中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晨科技”）40%股权及上海鹏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管”）持有的碧晨科技 30%股权。根据协议公司将以 0 元价格受让厚康实业、鹏欣资管未缴出资股权 6,650 万元，同时向厚康实业支付其实缴出资额 200 万元，向鹏欣资管支付其实缴出资额 150 万元，以获得上述股权。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碧晨科技 100%股权，碧晨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9-023）。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诉讼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17 黑 01 初 195 号）及相关法律文件。原告：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华担保”或“原告”），被告一：黑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黑龙集团”或“被告”），被告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中称：2003 年 7 月 23 日，被告国中水务与哈尔滨市商业银行南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3 商 039 贷字第 040-0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原告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于同日与被告国中水务签订了《委托担保协议》。贷款期限届满后，由于被告国中水务未还款，原告向银行承担了代偿

贷款本息共计 56,581,487.50 元的担保责任。2006 年 11 月 30 日，原告与包括二被告在内的几方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及承诺书，确认由被告黑龙江集团偿还及被告国中水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部分的欠款本金 21,702,869.50 元，还款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但至今，被告仍未能履行偿还义务，原告为了自身的合法权益，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保护原告的各项诉讼请求。原告提出 3 条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 21,702,869.50 元及逾期利息（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5 日利息暂计为 12,747,964.57 元，利息请求计算至被告还款之日）。2、二被告对上述第一项请求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等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哈尔滨中院裁定驳回，公司不服裁定上诉至黑龙江省高院，裁定驳回上诉。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传票，本案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开庭审理。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了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黑龙江省宇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21,702,869.50 元；2、被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黑龙江省宇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欠款 21,702,869.50 元的利息（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3、驳回原告黑龙江省宇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14,054.17 元，由被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公司不服该判决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目前等待二审开庭，案件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与一审判决情况以及提起民诉的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2018 年 11 月 21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肖惠娥、李靖菡、李晓波、吴凤平、章新伟、姚岚、缪国君、刘晓琴、张晶、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昊环保”或“标的公司”）合计 56.64%股份。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暂定交易价格为 20,379.97 万元，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合计为 20,379.97 万元。公司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4.08 元/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49,950,910 股。2018

年6月11日,因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交易方案的核心条款(交易价格和业绩承诺等)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与交易对方进一步沟通,双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本次交易前,厚康实业直接持有洁昊环保20.00%的股份,同时厚康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所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3、对外投资

(1) 设立子公司

2018年5月18日,本公司认缴出资5,000.00万元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石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石鼎”)。上海石鼎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比例100%。上海石鼎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上海石鼎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2) 设立联营企业

2018年1月5日,本公司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鹏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方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碧晨国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晨科技”)。碧晨科技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本公司认缴3,000.00万元,持股比例30%。碧晨科技经营范围:新能源,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环保设备销售。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实际出资3,000.00万元。

(3) 投资私募基金

公司于2018年4月2日与杭州立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吉签署《杭州鲨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出资30,000万元,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入伙杭州鲨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杭州鲨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完成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以来,尚无其他实质性进展,公司基于资金使用效率及运营方面的考虑,决定退出该项投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公司与杭州立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吉、杭州鲨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杭州鲨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上述各方确认,以2018年12月26日为公司的正式退伙日,各方按会算报告进行财务结算,公司获得退还款项人民币31,100万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终止。

(4) 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及其他方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与安徽量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

西康富置业有限公司、何宝民签署《芜湖实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共同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芜湖实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量极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其他投资方均为有限合伙人，所有合伙人均为现金出资。产业基金目标认缴金额为 3,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占产业基金的合伙份额为 32.26%。量极投资的大股东为上海鹏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傲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鹏欣资管 51% 股权，上海傲冕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鹏欣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控制的企业。因此量极投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与关联方及其他方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临 2018-041）

（5）成立资管计划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为盘活资金，增加收益，公司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加银资管（作为资产管理人）及民生银行（作为托管人）成立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委托财产 1 亿元，委托财产合计 5 亿元，委托财产均以现金形式交付。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目标是计划通过股权、债权、收益权、金融衍生品及其他投资方式，为资产委托人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投资范围：现金管理类产品、各类资产收（受）益权、国内金融资产交易所项下各类金融工具、银行理财产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上述投资范围不包含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及其他证券类产品）。计划存续期：无固定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算。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拟成立资管计划的公告》（临 2018-065）

（6）支付大额并购诚意金

2018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上海涤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意对乙方、乙方关联公司或乙方股东所持有的其它符合甲方投资目的的资产进行投资。协议第四条约定：鉴于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至尽职调查完成前，乙方及关联公司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上述公司和资产进行任何谈判或买卖行为。为此，甲方同意支付诚意金 5,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日，5,000 万元诚意金尚未归还本公司，双方就合作框架协议项下投资事项仍在进一步商谈中。

4、处置资产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水务资产股权转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披露的《拟出售资产公告》（临 2017-053）。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净资产溢价。有关出售资产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截至本报告日，出售进展情况如下：

(1) 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均已完成工商变更；

(2)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由小股东东营市自来水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已完成工商变更；

(3)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目前正在与政府商谈；

(4)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股东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小股东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目前各方仍在就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协商。

截至本报告日，股权转让款 1,090,139,432.20 元已全部收到。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办理本次资产出售剩余的四家公司所涉及的资产过户、工商登记、有权部门书面同意文件等各项工作。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单位多，程序复杂，尚存在少数股东无法按同等条件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可能性，部分转让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复的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导致实际交割时间顺延的情况发生。

5、子公司被提前解除 BOT 合同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黎污水”）于 2018 年 6 月收到昌黎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常务会议纪要》（常纪[2018]5 号），因昌黎县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已建成，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昌黎县城乡建设局关于昌黎县污水处理厂停止运营情况的报告》。昌黎县人民政府与昌黎污水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关于昌黎县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及污水处理服务合同》，运行模式采用 BOT 形式，特许经营权期限 30 年，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昌黎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4 万吨，2008 年 12 月 22 日开始调试运行，2009 年 2 月通过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同年 4 月 15 日开始收费进入运营期，2010 年 3 月通过县政府组织的联合竣工验收。2010 年 8 月进行升级改造，2011 年 7 月通过昌黎县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同年 11 月通过县政府组织的联合竣工验收。2004 年 12 月 30 日，昌黎污水与昌黎县人民政府同时还签署了《昌黎县污水项目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建设移交协议》，昌黎污水负责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40.92 公里、截流设施两座、泵站两座，工程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2011 年 6 月竣工并通水运行。2012 年 9 月昌黎污水将昌黎污水配套管网及相关资料移交至昌黎县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目前公司正按要求对《关于昌黎县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及污水处理服务合同》解除后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

昌黎县人民政府应依据 BOT 合同对公司进行补偿。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子公司被提前解除 BOT 合同的公告》（临 2018-063）。

6、公司所属 9 家污水处理厂被列入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 9 家污水处理厂被列入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项目	是否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	备注
秦皇岛污水	是	国控重点排污单位
昌黎污水	是	国控重点排污单位
涿州污水	是	国控重点排污单位
鄂尔多斯污水	是	国控重点排污单位
太原污水	是	国控重点排污单位
青海污水	是	国控重点排污单位
马鞍山污水	是	国控重点排污单位
东营河口污水	是	国控重点排污单位
宁阳磁窑污水	是	市控重点排污单位

7、股份质押

(1) 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分别接到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康实业”）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冠贸易”）的通知，厚康实业、永冠贸易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分别将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质押给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期限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厚康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158,64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9%；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为 158,64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9%。永冠贸易持有公司股份 39,66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为 39,66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

(2)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天津”）通知，国中天津已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8,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同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有关手续。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收到国中天津通知，国中天津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补充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收到国中天津通知，国中天津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2,7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对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收到国中天津通知，国中天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2018 年 7 月 19 日，国中天津将上述质押股票的购回交易日

由 2018 年 7 月 19 日延期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并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相关手续。其后，国中天津与长城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特殊交易协议书》，将持有的公司 22,7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并办理了上述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相关手续。上述股份质押购回交易日由 2019 年 1 月 20 日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报告期末，国中天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2,731.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4%，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国中天津累计质押公司股票 22,700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6%，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2%。

8、股份回购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首次实施回购，之后公告了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以及《关于提高公司回购股份下限金额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主要基于已实施的回购金额未达到回购预案确定的额度要求，原定回购股份期限即将届满等因素。公司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延长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止，延期后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拟提高回购股份下限金额，即将原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变更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 亿元。以上相关议案均由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将本次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全部股份依法分别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其中本次回购期满实际回购股份的 1/3 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2/3 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9、关键管理人员变动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尹峻先生、丁宏伟先生、严东明先生、江清云先生、金忠平先生、闫银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赵兰蘋女士、李轶梵先生、金忠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冰先生、陈建琦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博先生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洪涛先生、王章全先生、刘亚玮先生因董事会换届选举而离任董事、独立董事职务，原副总裁王彦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聘任丁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聘任庄建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首席风控官、聘任

周吉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018年9月26日，经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丁宏伟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资格审查同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章韬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副总监并主持财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0、制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制订《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以下简称“规划”）。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为：

（1）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当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求，同时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下，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当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因素的合理性进行必要分析或说明，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1、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子公司东营自来水、汉中自来水、湘潭自来水、齐齐哈尔自来水为自来水供水分部。

本公司子公司太原污水、东营污水、宁阳磁窑污水、涿州污水、昌黎污水、秦皇岛污水、鄂尔多斯污水、青海污水、沈阳彰武污水、湘潭污水、马鞍山污水、荣县污水、齐齐哈尔污水、南江家源为污水处理分部。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自来水供水分部	污水处理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03,276,388.98	211,729,161.22	161,842,484.48	13,308,847.15	463,539,187.53

项目	自来水供水分部	污水处理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69,127,987.61	143,727,259.91	119,225,650.35	12,630,674.47	319,450,223.40
资产总额	670,901,695.37	1,827,492,371.31	5,395,515,121.33	2,812,714,767.81	5,081,194,420.20
负债总额	249,021,482.49	929,369,611.99	1,565,306,840.88	1,160,954,158.38	1,582,743,776.98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220,500.00	4,370,500.00
合计	10,220,500.00	4,370,500.00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280,000.00	100.00	1,059,500.00	9.39	10,220,5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1,280,000.00	100.00	1,059,500.00	9.39	10,220,500.0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800,000.00	100.00	429,500.00	8.95	4,370,5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800,000.00	100.00	429,500.00	8.95	4,370,500.00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280,000.00		
1至2年	1,900,000.00	9,500.00	0.50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2,100,000.00	1,050,000.00	50.00
5年以上			
合计	11,280,000.00	1,059,5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30,000.00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1,280,000.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059,500.00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74,196,369.89	79,971,339.96
应收股利	10,782,000.00	10,782,000.00
其他应收款	745,794,878.12	673,059,781.16
合计	830,773,248.01	763,813,121.12

(1)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68,121,369.89	73,553,600.23
股权转让款资金占用费		6,417,739.73
投资理财利息	6,075,000.00	
合计	74,196,369.89	79,971,339.96

(2) 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782,000.00	10,782,000.00
合计	10,782,000.00	10,782,000.00

(3)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6,476,479.21	98.71	10,111,329.58	1.35	736,365,149.6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80,506.03	1.29	350,777.54	3.59	9,429,728.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56,256,985.24	100.00	10,462,107.12	1.38	745,794,878.1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6,677,791.36	96.93	4,364,394.32	0.66	652,313,397.0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783,473.49	3.07	37,089.37	0.18	20,746,384.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77,461,264.85	100.00	4,401,483.69	0.65	673,059,781.16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6,295,654.71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82,832,796.8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780,000.49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北京国中家源新型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817,799.18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51,808,188.21	259,040.94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上海涤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50,0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北京爱建同益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3,743,943.21	8,525,788.64	10.00/20.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国水 (昌黎)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9,266,502.52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35,878,382.63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34,475,000.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北京国中大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486,814.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中（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933,514.44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	20,810,660.0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5,812,550.0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0,711,990.63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10,225,215.83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	8,297,466.06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北京博雅宏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300,000.00	26,5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惠州雄越保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00.00	20.0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合计	746,476,479.21	10,111,329.58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48,879.76	4,719.40	0/0.50
1至2年	26,879.00	34.40	0/0.50
2至3年	815,999.00	4,080.00	0/0.50
3至4年	5,602,946.79	340,014.73	0.50/20.00
4至5年	385,801.48	1,929.01	0/0.50
5年以上	2,000,000.00		0/100.00
合计	9,780,506.03	350,777.54	—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063,143.4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520.05 元。

③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④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5,775,124.27	5,763,624.27
往来款	679,875,031.97	651,088,952.66
保证金	70,600,000.00	20,600,000.00
代扣代缴保险	6,829.00	8,687.92
合计	756,256,985.24	677,461,264.85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808,188.21	1年以内、1-2年、2-3年	6.85	259,040.94
上海涤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0	1年以内	6.61	250,000.00
北京爱建同益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43,743,943.21	2-3年、3-4年	5.78	8,525,788.64
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0	4-5年	1.32	50,000.00
北京博雅宏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5,300,000.00	4-5年	0.70	26,500.00
合计		160,852,131.42		21.26	9,111,329.58

⑥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⑦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⑧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07,701,027.93		1,607,701,027.93	1,913,648,574.97		1,913,648,574.9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8,903,149.81		28,903,149.81			
合计	1,636,604,177.74		1,636,604,177.74	1,913,648,574.97		1,913,648,574.97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785,000.00			28,785,000.00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114,369,500.00			114,369,500.00		
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70,567,547.04		170,567,547.04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7,959,348.90			77,959,348.90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8,831,931.55			108,831,931.55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341,766.58			40,341,766.58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0,411,255.59			60,411,255.59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70,380,000.00		70,380,000.00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2,484,060.00			82,484,060.00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86,382,500.00			86,382,500.00		
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548,445.31			9,548,445.31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298,561,820.00			298,561,820.00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	199,135,400.00			199,135,400.00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0,960,000.00			90,960,000.00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33,930,000.00			133,930,000.00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北京国中家源新型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深圳市前海国中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913,648,574.97			1,607,701,027.93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18年1月5日,本公司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鹏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方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碧晨国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晨科技”)。碧晨科技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本公司认缴3,000.00万元,持股比例30%。碧晨科技经营范围:新能源,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环保设备销售。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实际缴付出资3,000.00万元。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67,924.53	2,324,368.04	16,872,854.31	4,621,791.70
其他业务	25,724,752.23		20,202,917.54	
合计	32,592,676.76	2,324,368.04	37,075,771.85	4,621,791.70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96,850.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0,187,981.64	1,013,36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90,382.2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8,879,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00,00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已处置的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分回投资收益	2,095,160.76	
购入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28,069,213.72	9,150,206.86
合计	119,624,888.16	10,163,569.36

十四、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2,275,979.98	处置子公司及固定资产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60,617.09	免征教育附加、水利基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56,311.50	注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40,136.2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4,664,888.24	预计担保损失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477,269.1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60,144.21	主要为存货毁损损失及罚款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5,385,281.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490,077.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337.9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3,819,866.23	

注：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不包括以下政府补助项目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417,405.82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042,777.39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76,618.32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24,689.81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968,152.20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85,652.17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3,583,317.72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6,204.66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51,534.76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合计	13,076,352.8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0	0.0063	0.006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0	-0.0021	-0.0021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无。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0日决议批准报出。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0日

证书序号: NO. 01984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田雍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64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证书序号：00044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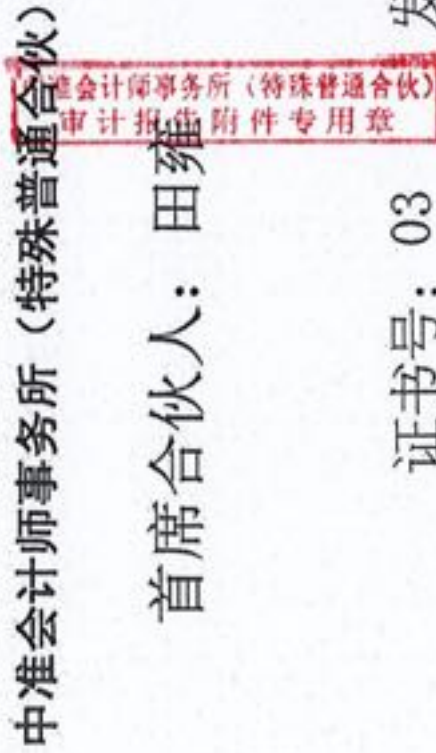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田雍

证书号：03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姓名	刘飞
Full name	刘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12-23
Date of birth	1974-12-23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182197412234423
Identity card No.	2301821974122344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